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周斌作品选

 **E-BOOK**
网络资料 免费下载

擒毒

周斌

谨以此作送给网友小雪祝她生日快乐！

“中国队这次赢了就是世界冠军了！”，坐在心爱的电脑前的我正在自言自语。

FiFa98 是我最喜欢玩的游戏，以前我从没有选过中国队，只因为我的技术不够。然而经过一千多场比赛的洗礼后，我觉得我有能力选它了，而现在离我多年的愿望已只有一步之遥了。我轻蔑地看了一下决战中的对手，以为不是法国队便是巴西队。而当我看后，我简直不敢相信。这个对手的名字不是一个国家名，也不是什么俱乐部名，是一个计算机名词，所有搞电脑的都知道它的厉害，往往谈它色变，它就是……

“Virus！病毒！”，我不禁大叫起来。我感到非常奇怪，但又不知个所以然，而查明真相的唯一方法就是继续下去，于是我按下了开始键。

我有在比赛前看对手队员名单的习惯，看了之后，我惊呆了，这哪是队员的名单，明明是一张病毒的名单：拿他死、幽灵、黑色星期五、米开朗基罗、蠕虫等等臭名远扬的病毒都“有幸”加入了这支队伍。我更想探个究竟了。因为对手的底细我不了解，我便选了最保守的打法，开始了比赛……

十六分钟过去了，比赛结束了，我以 1：9 惨败。这支队伍真是太厉害了，传球配合相当流畅，球员像透明的一样，无顾忌地在我的队员之间窜来窜去，射门总是射在最难守的死角，而且不管什么角度都能射门，简直是神了！而我进的一球像是他们让我一样，守门员完全可以守住，却傻呆在门前，让球慢慢滚进网窝。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是我做梦吗？

在一丝疼痛中我知道我并没有做梦，而此刻屏幕中却显示了一条奇怪的信息：“想知奥秘，找我王小奇。”原来是“鸡”作弄我，真混蛋！我拨了他的电话号码，刚接通就大声吼道：“死鸡你是安的什么心！我辛辛苦苦才打入决赛的！”，电话那里传出话来：“怎么样？这个‘病毒联队’够厉害吧。”，接着是一阵偷笑。

“你是怎么传过来的，我的电脑并没有联网。”我生气地说。

“你记不记得是谁给你这盘游戏的？”随之又是一阵笑。

“啊！我竟忘了是你小子给我的，还说：‘绝对使你吃惊’，好个一语双关啊！”我恍然大悟。

“没想到你水平竟如此差，直到今天你才让中国队打进决赛，才让‘病毒联队’登场。”这次总算没有笑。

我虽然很气，但也很佩服他能编出如此高质量的病毒，很想知道他是如何编的，于是我改变了自己的口气：“你是怎么编这病毒的？可不可以告诉我？”

“当然可以，你什么时候来？”

“At Once！”，我用了“命令与征服”中的一句台词，挂上了电话，向他家走去……

我和王小奇都是高中学生，都是电脑班的“骄子”。然而我和他却却是两种不同的人：我是“博派”，做一切事都很正宗，又听老师话，又不捣乱；

而他却是“狂派”，做事无顾虑，总喜欢给老师添麻烦。一位“正人君子”竟与“卑鄙小人”关系密切，使老师又喜又忧：喜的是或许近朱者赤，忧的是如果近墨者黑。而我们不知谁是“稀有气体”，总是互不反应。“君子”依然是“君子”；“小人”仍旧是“小人”。

我们“两兄弟”每次“合作”都是一鸣惊人的。每当他编完病毒后放入学校机房，计算机老师就把我找来“治病”，我每次总是“妙手回春”，而他又开始下新毒，我又开始杀毒……想想真像《倚天屠龙记》中的胡青牛和王难姑一样。最终我们的声望与日俱增。

而这次我却被他耍了。嗨！太轻敌了！

想着想着已到了他家，他先请我坐下，然后很客气地端来一杯茶，感觉真有点古装戏的味道。

“我先郑重地向你道歉，”，他一本正经地对我说，“你将非常兴奋你听了。”

瞧他，连话都语无伦次了，一定是兴奋过头了。

“你是不是可以告诉我你是怎么编的？”我急不可待地问。

“完全可以。”他眯了一下眼睛，好像自己是教授似的，“这正是我要和你说的。”

“那就快说吧！”一向耐心的我现在也坐不住了。

“电脑病毒，专家们都说它是有害于电脑的小程序，它具有隐蔽性，繁殖性等特点；而我经过研究发现病毒也可以有思想的……”

“不可能的！病毒不可能有思想！”我自然对如此荒唐的说法予以否认。

“以前是不可能，但现在可能了。我传给你的病毒便是有思想的，它本来不会踢球，是在你玩游戏时跟着你慢慢学会高超的球技的，而学习的速度往往比你快的多，到满足一定条件时(如率中国队打入决赛)，它便会组织一支联队来与你叫劲。”“鸡”在说这些话的时候显得非常的激动。

我听了他的话，仍然不怎么相信，总想反驳他一下，于是我说：“可是，它在比赛结束前让了我一球，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这更可以证明它是有思想的，你以前是不是也让你的手下败将在最后几分钟挽回点面子？”王小奇反问。

“是啊。”

“这种仁慈的做法它也学会了。”

听了他的解释，我现在不得不相信了。心里突然想到一件好笑的事，我禁不住苦笑起来。

“有什么好笑的？”王小奇好奇地问。

“我以前是给别人面子，今天却是一个电脑病毒给了我面子。”

“哈哈！这就叫做‘以彼之道，还施彼身’。”他这下可乐了。

“那你是怎么给它思想的呢？”我不解地问。

“用的是扩散法。”王小奇现在的样子仿佛在哪部科幻电影中看过。

“怎么个扩散法？”我继续追问。

“首先先说明一下我们人类是如何用大脑学习的，用的也是扩散法。所谓扩散法，就是先定一下基点，然后把知识都联系起来，一个基点可以扩散出十几个新基点，每个新基点又可以扩散，这就是大脑学习的方式。”

“那么电脑病毒呢？”我问。

“实际上也是一样的，我发现大脑学习的方式与数据结构中的‘树’有

异曲同工之妙。

于是我就先构造一个树型结构，就像基点一样，然后给它输入如何把新知识联系在基点上的程序，它就学会了学习了。”

“让它自学？好主意！我怎么没想到？”我摸了摸头。

“你成为我的病毒的第一试验对象，应该感到高兴才对。”王小奇得意地说。

“难道它不会学会违背你的命令？”我问道。

“当然会，它有可能会学坏，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我的病毒只在我的电脑上生存，不会跑到其它电脑上的。”

“你总算良心发现了。”，我嘲笑了他一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如果你这次把它带进学校啊，我可没办法消灭了！”

“我也知道这病毒的厉害，我是不会‘为害武林’的，你放心吧。”王小奇笑着说，脸上无法掩饰因成功而喜悦的心情。

我发现时间不早了，便说：“那么，再见了，病毒天才！”

“再见！”

恶性，只要有使它蔓延的一丝机会，它便会抓住，从而成为大灾难！

一个月后的一天，我拿起了《电脑报》看了起来，突然看见它的头版上印着醒目的几个大字：“奇怪病毒在中国出现”，此时我就有些不安，就马上读了下去，只见报上说：“此病毒有着自我升级的功能，任何杀毒软件都奈何不了它，现在还没有任何为害电脑的举动，不过情形不容乐观……”读到这里，我终于可以肯定报上所说的病毒，就是王小奇编的病毒。我没想到他会这么不守信用，所以心里非常气，打算到他家去问个究竟。

当我到他家的时候，我看见王小奇的脸色不太好，但我还是冲上前去，说：“你怎么可以把病毒放出来？”

这时我离他很近，我看见他的脸颊上有汗，显然是紧张所致，这对他来说非常不正常。

他愣了一下，才说：“不是我干的。”

“不是你干的，难道是病毒自己干的？”我说这句话时，是为了强调不是他干的才怪，用的是反问。而他的回答使我异常惊讶，“对！是病毒自己干的！”

“是……病……毒？它会把自己传入网络中？”我依然不太相信，忽然我有了个奇怪的想法，“难道是它自己……”

“你判断得没错，”王小奇打断了我的话，“是它自己学会网络知识，自己上网的。”

我说：“报上说它还没有破坏电脑。”

“那是暂时的，只要它学坏了，它便会去破坏的。我当时给它输入了好学的程序，以致它对任何它不了解的事物都有着浓厚的兴趣，都想亲身去试一下。看来一场信息大灾难是不可避免了。”这时他已显得非常悲观。

而当我听到他的话，一种神奇的想法从我心中萌发，我不禁欢呼起来。

“幸灾乐祸！”小奇说了我一句。

“不是，我有办法了！我能消灭这些病毒！”我兴奋地说。

“什么办法？”小奇听见我有办法，也有了精神。

“现在不能告诉你，总之我可以铲除它们，你等着瞧吧！”我卖了个关子。王小奇知道再怎么问也问不出的，便说：“好！等着听你的好消息！”

一星期过去了，我在看报纸，上面写着：“奇怪病毒神秘消失，网上一切正常。”

突然门铃响了，打开门一看，是王小奇。

“今天的报纸，你看了吗？”他问我。

“看了。”

小奇显然有点累，一下子躺在了沙发上，问：“现在我可以听听你的灭毒方法了吧！”

“当然可以。其实方法很简单，你说过它对新鲜事物有兴趣，总是亲身尝试。我就在网上发了个讣告，病毒看到，自然也想尝尝死的味道，所以都自灭了！”我说得很得意，仿佛自己拯救了世界一样。

“真妙！不愧是病毒克星！”小奇竖起了大拇指。

我心里很高兴，但嘴上却说：“不敢当，不敢当。”

“By the way，你的讣告是写谁死了？”

“我说是……是我家的小‘鸡’死了！”

“好啊，你！”小奇用枕头向我摔来……

(完)

魂画

周斌

谨以此作赠予朱晔敏，祝她生日快乐，心想事成

引子

如果说

一切都是天意

一切都是命运

终究已注定

是否

能再多爱一天

能再多看一眼

伤会少一点

如果说

一切都是天意

一切都是命运

谁也逃不了

无情无爱此生又何必

——《天意》

一．一幅神秘的画

巴黎的罗浮宫内，正在举行一次名画拍卖会。

“先生，请出示通行证。”看门的侍卫西装笔挺，对我说。

我从口袋中拿出一张磁卡，交给了他。他马上用扫描仪在卡上扫了一下，动作娴熟得让人吃惊，瞬时我的全部资料都显映在电脑屏幕上。

“周华文？”他开始了他的审问，表情有些高傲，令人有些不适。

“对！”我已经迟到了，所以没好气地应了一声。

“中国人？”

“对！”

“请进。”问了两个近似于白问的问题，侍卫让我进去了，笑容可掬，但仍然令我不适。

我，周华文，是中国的一位画家，擅长于人物画。这次我是应邀出席，主要目的是来捧捧场。

拍卖会已经开始了，我挑了个空位坐下，旁边坐着个外国青年，从那卷曲的充满了艺术灵气的淡黄色长发中，从那洋溢着艺术家独有的风采的眼神中，我看出他对艺术一定有很深的造诣。这时他也侧过头看了我一眼，然后又很有礼貌地点头致意，那种朝气蓬勃的神情使我的血液仿佛沸腾起来了，我不禁把他当作年轻时的我，不禁对他有了好感，想和他谈谈。

于是，我对他说：“嗨！小伙子！你是哪国人？”，用的是标准的英语。

“法国人。”，他回答得很干脆，很得体，然后他向我伸出手来，“我叫艾克特-巴蒂。兴会！”

“我叫-----”

“周华文。”他不假思索就说了出来。

当时我的惊讶之情无法形容，我的名字虽然上了世界名人录，但能在这里一眼认出我的人，并不多，难道他有其他目的？

“不要误会，周先生，我没有别的意思，只想交个朋友。”他又伸出了手，显然他看出了我的心思，于是我也伸出了手，和他握了一下。

“散会后我还有事请教周先生，现在看拍卖会吧。”他说完，便把目光转向了拍卖席。

有事请教我？是什么事呢？一向好奇的我决定探个究竟。

这时我听见主持人说：“好！约翰先生获得这幅《天使灵山》，恭喜！”

“现在，我们展出最后一幅绘画珍品，是法国路易十四时期的一位画家所画的，他的名字已无法考证，我们只知道他姓巴蒂。这幅画叫做《贵妃》，其特异之处在于这么多年来没有任何损坏，没有任何一条虫去侵蚀它，有人传说这幅画附上了那个贵妃的灵魂，阴气太浓，所以虫都不敢去动它。《贵妃》，底价三千万美金。”主持人刚介绍完，我们的眼前就出现了一幅画，我仔细地观察这幅画，一个妩媚的女子，很漂亮，特别是眼睛，非常迷人，完全是一幅杰作。但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妇女的笑中却深深地藏着那么一层忧郁和苦涩，好象很是无可奈何。我没有什么第六感，只是因为平时一直画人物，所以可以从人物表面的细微表情看出他的内心世界，有此特技其实也很有用，毕竟世界上的“小人”依然很多。当时我感到很奇怪，但又不知奇怪在何处，所以我看了看艾克特，想看看他是否也有这一感觉，但当我看到他的样子时，我的奇怪几乎到了极限：他的神情简直可以吓死人，一张嘴咧开着，嘴边还淌着口水，眼睛紧盯着画，一眨不眨的，眼珠仿佛快要瞪了出来，用“望眼欲穿”来修饰最合适了，从这些迹象中，傻子也能看出他要买这幅画，但我不是傻子，我看出的并不是这些，我觉得这幅画对他一定非常重要，以至于他会如此失态。

“巴蒂！你没事吧？”我拍了一下他的肩头，想控制一下他的情绪。

他听见我的话，这才发觉自己的失态，努力使自己恢复常态，笑了一下，

摆摆手说：“没事。没事。”

这时，紧张的拍卖已经开始，画的价格不停地往上涨，艾克特也参与其中，而当价格突破两亿时，他的竞争对手只剩下一位，坐在前排的，我认识，但并不是艺术家，是历史学家，重点研究法国的历史学家，名叫霍顿，他为什么也要这幅画呢？

价格升华的速度容不得我有些许考虑的时间，转眼已到了四亿，但对抗仍未结束。

我又看了艾克特一眼，发现他的脸上有着许多汗珠，显然可以看出他的钱快不够了，他快输了。

“六亿七千万，还有谁要？”主持人大声说，声音有些颤动，心里也激动不已。坐在前排的霍顿一脸轻松，仿佛已经稳操胜券了。而艾克特看来已没有更多的钱了，脸上显出极其难看的表情。

“一次。”

“两次。”艾克特的脸又难看了一层，我想他要这幅画一定有原因，所以我决定帮他。

“快喊八亿！”我小声对他说。

他用诧异的眼神看着我，显然在琢磨我是不是在开玩笑。

“我会帮你的，快喊，迟些后悔也来不及了。”

“八-----八亿！”他大声说，双手激动得不停地摇晃。

全场沸腾起来，那个霍顿嘴巴动了几动，但没有出声。

“八亿一次！两次！三次！成交！艾克特先生得到此幅画，恭喜！”主持人说完，马上服下了一粒定心丸。

艾克特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那幅画，对我说：“谢谢！我不知怎样才能报答你。钱我攒够了一定还你-----”

“这个以后再说，”我打断了他的话，“你不是说有事请教我吗？”

“对！是有事。我们去找个地方喝杯酒吧？”他提议。

“没问题。”

在我们走出大门时，我们看见了那位霍顿先生，他看着我们，想说些什么，却还是没有说出来。

望着他的背影，我的疑惑又深了一层-----

二·查找死因的顺序

一家酒吧里，小提琴手正在演奏一支舞曲，旋律像流水一般荡漾，令人有些心驰神往。

这里我想先解释一下为什么我会帮艾克特买下这幅画，原因大致有三条：

1. 我很欣赏这位年轻艺术家，不想让他因没买到画而失望。
2. 我的潜意识一直告诉我这幅画有着极其重大的秘密，不一定对我很重要，但一定对他相当重要。
3. 我还感到他要向我请教的事一定与这幅画有关。

还有一条不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有的是钱，八亿对我来说不算什么，这是因为我常常临摹绘画名家的画，然后卖出，一旦成功，至少净赚二十亿，所以客观地说我有用不完的钱。

我们要了两杯啤酒，坐下喝了起来。

我的目的是想探个究竟，于是我开门见山地说：“这幅画有何特别？”

艾克特显然没有料到我会这样直接，迟疑了一会儿，然后笑着对我说：“你听我从头说起，行吗？”

我作了个请继续的手势，他又喝了几口酒，说：

“我出生在巴黎，很小的时候父母就去世了，我是由我的奶奶带大的。我从小就喜欢画画，喜欢把世界上的一切美好的东西都画进我的画纸上，然而我的奶奶却极力反对我搞绘画这一行，总是把我的画撕掉，当时我很不理解她为何要这样做，所以对她没有什么好感。但是她越是阻止我画画，我对绘画就越迷恋。于是我开始偷偷作画，偷偷寄信给美术学院，最后我中学毕业后终于被巴黎艺术学院录取了。”

“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我那年迈的奶奶时，她并没有像我想象那样大发雷霆，她只是叹了很长的一口气，然后对我说：‘艾克特，我阻止了你十几年，但仍然阻止不了，看来这个艰巨的任务只有你能完成了。’”

“我当时很奇怪，于是就问她：‘究竟是什么任务？’”

“她说：‘我们巴蒂家族有个规定：如果家族中有人喜欢绘画，这个人的家长一定要阻止他，如果阻止没有成功，那么这个人就要完成查寻祖先死因的任务。’”

“死因？什么祖先的死因？”我耐不住自己的好奇，插嘴问道。

“我当时也问了我奶奶，她说：‘我们巴蒂家族有个搞绘画的祖先，画技一流，当时被路易十四召去画宫廷画，但不知怎么就莫名其妙地死掉了。过了一年，这位祖先的舅舅从皇宫里收到了一封信，里面写的就是这个规定。’”

“没有线索，又过了那么多年，怎么查啊？”我又插嘴说。

“我也是这样跟我奶奶说的，她说这封信后面有查寻的顺序，便把这封信交给了我，我看了看，上面写着：‘查寻死因的顺序：一幅长期不腐烂的女人的画，一个东方医生，灵魂，灵魂与灵魂之间。’，线索就是这么多。我虽然也很想查一下，可惜不知从何入手，于是便把它放在一边。直到上个月，我在看一本美术杂志，看见上面的罗浮宫拍卖会的卖品一览表的最后，就是介绍这幅《贵妃》，说这幅画没有虫去侵蚀它，这时我马上同那查寻死因的第一步联系起来，我决定去把它买下。”

“你把这个消息告诉你奶奶了吗？”

他怔了一下，然后微微低下头说：“她在一年前已经死了。”

“对不起。问了不该问的问题。”我对刚才的话深感歉意。

“没关系。只是她在临死前对我说：‘查寻死因的事一定要完成，不然她会死不瞑目的。’”

“所以今天当有人在和你竞争时你才会那样紧张。”我恍然大悟。

“对！当时太失态了。”，他说完向我做了个鬼脸，“不管它了，现在第一步已经完成，该到第二步了。”

“东方医生？”

“对！东方医生。我查了参加这个拍卖会的所有人员，发现只有你一个中国人，便想到了你帮忙。”

“我可不是医生啊。”

“不要紧，我查到你的妻子是个优秀的中医医生。”他笑着说，眼中露出几分狡诘。

“你可真能查啊！‘国防机密’都被你查出来了！”我大笑起来，他也跟着大笑起来。

我这句话并不仅仅是开玩笑，我的妻子何洁是国家卫生局医药部部长，她对外只宣称是个普通劳模，这小子怎么知道这个秘密的？

于是我就问他：“你是怎么调查出来的？”

他又偷笑了一会儿，说：“我解开了你通行磁卡的密码，进入你的档案，才查出你和你妻子的秘密的。”

这里他为什么用“你”和“你妻子”，看下去便可知。

我的嘴唇微微动了一下，说：“那么你也知道我的真实身份？”

“当然！”，他又得意地笑了几声，然后把脸稍稍靠近我，轻声说：“你是中国超科学研究所的首要研究员，在外只是一个普通画家。”

“看来以后我得好好叫人把我的密码系统改善一下了。”我叹了一口气，无奈的说。

他又笑了一下，喝了一口啤酒。

“服了你了，我去打个电话给她。”我离开了我的座位……

三·一起来了

何洁是个爱帮助别人的人，更是个好奇的人，一听“帮人”和“灵魂”这些字眼，想都没想就答应了。

“她明天到。”我对艾克特说。

“Fantastic！”他兴奋地叫了起来，“我还怕她会不愿意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呢！”

想到他还没调查清楚我妻子的性格特点，我笑了一笑。

“今天就住我家吧，我们先研究一下这幅画。”

“好。”

“来，干一杯！”说着，他把酒杯向我递来……

他的家是一幢别墅，很豪华，很气派，很有艺术气息。

客厅墙上涂着一层朦胧的蓝紫色，显得有些忧郁。我坐在沙发上，腿翘在茶几上。虽然不太雅观，但我喜欢这种姿势，比较自由，比较舒服。

艾克特在一边聚精会神地研究这幅画，他把一些虫放在画上，虫死了；他又把一些虫放在画上，虫又死了。

“瞧！虫又死了！”他激动地说。

“这是你第三次说这句话了。”我有些不耐烦了。

“难道真有灵魂？”看来这就是他的实验结论。

“我想，可能没有那么玄。”，我发表了我的看法，“也许画上涂了一层化学物质，杀虫剂之类的。”

“也许，看来只有尊夫人来了才能确定。”他不愿承认我的话，又一时拿不出反驳的证据，所以半天才吐出这句话。

“明天事情一定会有进展的。”我自信地说。

这一夜可真难睡着，艾克特在旁边一个个问题问得我的头发晕，好不容易睡了，没过几个钟头又被他叫醒了，说是去接何洁，我真有些吃不消。

到了机场，我们在候机室等候，我突然发现一个熟悉的背影，但一下子又想不出是谁。

正在思索间，艾克特似乎看出了我的异样，问我：“怎么了？有什么事？”

“我看见一个人，好象很熟悉。”

“等尊夫人要紧。”他严肃地对我说。看他的样子，好象何洁是他的妻子

一样，我无奈地摇了摇头。

可是，我们等了一上午，从中国来的飞机都已到达，何洁却还没到。我不禁有些着急，而看他好象比我还着急。

“这可怎么办啊！”年轻人的急噪情绪在他身上体现得很全面。

“回去吧，她可能被我们忽略了。”我这样说，但心里也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不行，我一定要等到她。”

我已经被他的言语激怒了，大吼道：“到底她是你老婆还是我老婆？”

听了我的话，他显然有些畏惧，向后退了几步，说：“那……那好……好吧！回去。”

在回去的路上，他一声不吭，看来还是对我的做法很不满。

“你怎么不说话？想什么呢？”我努力使自己变得很和蔼，希望能缓解一下紧张的气氛。

“现在医生没有找到，无法找到祖先的死因了。”

“不要那么悲观。”我一边开车，一边劝解他，突然我看见艾克特住宅那里有人影，而且是两个，一男一女，那女的我一看便知是谁了，因为她就是我的妻子，何洁！

我飞快地开到了他们面前，终于看清了那个男的是谁，虽然有些意料之中，但仍然使我有些迷惑。

“啊！霍顿！”艾克特也看清了那个男的，大叫起来。

霍顿现在显得有些恭敬，这对他来说应该不是很寻常的，除了他有求于我这个解释外，没有其他合理的理由。

“周先生，对不起，”霍顿提了提自己的眼镜，说，“我没有获得你的准许而把你的夫人带回来，我实在感到抱歉。”

如果他的态度不是这样客气，我一定把他的脑袋打烂了，但现在我想发作为又没有理由，所以干脆就做个好人，“算了，谁带都一样。”

“我知道你们对这幅画非常感兴趣，我也是，所以请求你们能够让我加入你们，和你们一起合作。”他在说的时候，脸上流露出乞求的神情。

“不！那可不行！”艾克特抢先说，虽然是他说的，但和我的想法一样。

“我知道一些关于这幅画的事情，周先生难道不知道我对法国的宫廷历史有过很深的研究吗？如果你们让我加入，我保证把我所知道的全部说给你们听，怎么样？”霍顿显然知道我们会一口回绝的，已经作过准备了，所以说的时候根本没有停顿，像背过的一样。

我回头看看艾克特，他的神情有些犹豫，霍顿的条件对他是很诱人的，我知道他快答应了；我又看了一眼何洁，她的脸上只露出一丝微笑，两年的夫妻生活使我们有些心有灵犀了，我知道她也很赞成让他加入，虽然我不知道她怎么会被霍顿送回来的。

艾克特朝我做了个手势，意思是说叫我答应。

三双不同的眼睛看着我，期望的，焦急的，平淡的，虽然眼神不同，但目的都是一个：等着我的最后决定！

“好吧！我决定了！你来帮我们吧。”

“谢谢你！不愧是周先生，我想我不会令你失望的。”霍顿说完便伸出手来，笑了一下。笑得很真诚，很使我放心。

我和他握了握手。

“但霍顿先生，我有个私人问题要向你请教。”我突然想到了什么，对他说。

“我知道你要请教的是什么呢，”他好象早就料到的一样，“周夫人和我曾经在一次学术研讨会上见过面，所以当我说是你叫我来接她，她没有怀疑。实在得罪了，万分抱歉！”

“一切都过去了，不要再提了。”这时何洁发话了，她的声音略带深沉，但挺好听。

“我也没说不原谅你。”我对霍顿说完，也笑了一下。

四·探索

“喝咖啡吗？”艾克特对霍顿说。

“好的，谢谢，别放牛奶。”

艾克特去给他倒了一杯咖啡，端了给他。

“哦，谢谢。”霍顿小心翼翼地接过，用鼻子慢慢地回味着咖啡的香味。

“霍顿先生，你所说的‘研究’到底与这幅画有何关系？”谈话时开门见山一向是我周华文的风格。

霍顿品了一口咖啡，习惯性地看了我一眼，说：“作为一个法国人，我对法国的宫廷历史非常感兴趣，其实是有自己的私人原因的。我从小是跟我的父亲长大的，听我的父亲说我们曾经是法国宫廷的贵族，后来因为得罪了路易十四，被降为平民。当我问他为什么会得罪时，我父亲支支吾吾说等我长大后再告诉我。”

“但是到了我 15 岁那年，我父亲得了肺癌，在临死前，他对我说：‘霍顿，你听着，我的时间不多了，关于我们家被降为平民的原因，我只能告诉你一共五个线索，该怎么做就看你了。’”

“我说：‘父亲，你说罢，我听着呢。’”

“于是父亲便告诉了我他所说的线索。”

“是什么？”何洁、我和艾克特不约而同地插了一句。

“他说：‘历史，魂画，药，信……’”他说到这里，就停了下来。

我急不可待地追问：“还有一个，是什么？”

“他说到这里，就再也没多说一句了。”说完后，我看见霍顿的眼中含着泪水。

“好了，别再想了，休息一下。”我安慰他说。何洁也给他倒了一杯茶。

“看来你的故事和我的差不了多少。”艾克特说。

“你的故事？”霍顿疑惑地问。

于是，艾克特便把他的故事再一次原原本本地告诉了霍顿。

“原来是这样。”霍顿听了后，对艾克特说。

“看来我们必须分析一下这些事。”何洁说。

“对，我也正想说呢。”我说，对着何洁调皮地笑了一下。

霍顿和艾克特互望了一眼，齐声说：“向周夫人请教。”

“现在，我们有两组线索，一组是艾克特的奶奶说的，一组是霍顿的父亲说的，而线索仿佛都与法国宫廷有关。”何洁的分析力的确很令人佩服，霍顿和艾克特都露出了钦佩之情，点了点头。

“根据我的判断，我想，两件事很有可能是一组同样或者说是相关的事件。我们又可以发现，两组线索中都提到了一件东西……”

“画！魂画！”我们都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

“对，是魂画！”何洁笑了一下，好象是在称赞我们，又继续说，“我还认为很有可能两组线索是相通的。”

“你的意思是……”我有些疑惑不解。

“大胆的认为，我觉得‘灵魂’与‘药’，‘灵魂与灵魂之间’与‘信’是等同的！”

满堂都没有声音，显然这个想法太出乎常规之外了。

“你们认为呢？”何洁问。

过了一会，我说：“我倒认为很有可能。”我看见何洁向我投来感激的目光，感谢我支持她。

“周夫人，请您再解释得透彻一下。”霍顿用手摸了摸后脑勺，说。

“我来吧，”我说，“说得通俗一点，一种是浪漫主义的，一种是现实主义的。”

“哦，我明白了。”霍顿说，“一种是带一点神秘的意味，而另一种是明说的。”

“我想是这样的。”何洁点了点头。

艾克特想了一想，拍了一下桌子，大声说：“我知道了，我想线索之一的‘东方医生’一定和‘药’也有关联！”

“你说得没错，”何洁笑了一下，说：“我这就开始研究画上的物质。”

说完，何洁便打开了她的手提箱，这是她的贴身“宝物”，平时连我都不能碰。里面稀奇古怪的东西多不胜数，看得他们两个目瞪口呆。

右手那着一个微型试管，在画上轻轻一抹，动作熟练得像电影中的怪医一样，我虽然看过不少回，但也不禁叹了一声。

接着，她把水注入试管，使物质溶解，再用吸液器从试管中吸了一些溶液，放在了她的那个微型电子显微镜上，仔细地研究起来……

过了一个小时，我和艾克特他们正在起居室喝咖啡聊天，何洁突然从另一个房间跑了过来，脸色不是很难看，是极其难看！作为她的丈夫的我还没有看见过她这样的，我知道她绝对是一个遇事不惊的女子，所以我清楚她这样一定是因为发生了一件非常出乎意料的事。

“怎么了，洁？”我一边说，一边递给她一杯咖啡，“是不是有什么发现？来，喝杯咖啡定定神。”

喝了几口法国上等咖啡之后，何洁看来镇定了一些，呼吸也渐渐舒缓了。

“我，我用显微镜看了许多……许多时候，就是看……看不到有什么神秘物质，所以我决定用最新的超磁光法来观察，当我装上设置，一看……”何洁说到这里突然停住了，表情又成了刚刚那样，呼吸有急促起来。

“看到了什么？洁，不要怕，看见了什么，说出来。”我把何洁抱在怀里，宽慰地问。

“华文，你还是自己去看吧，我不想说，太可怕了！”何洁说完，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脸。

究竟她看到了什么，使她如此狼狈，我决定查个清楚，于是我应了一声，就走进了何洁的那个房间，双眼贴住目镜，朝里看去，突然，我看到了……

我也叫了起来……

五·活人的脸和药的秘密

听见我的叫声，他们三人都来了。

“脸！是，是脸！”我大声嚷道。

“你说的是啥？”因为当时我十分激动，所以说的不是法语，是中文，所以他们一时弄不懂我说的是啥。

我镇定了一下，用法语说：“是脸。”

“脸？”他们听了显得非常疑惑。

“我也不能相信，但我确实看见的是……脸，活人的脸！”我知道他们的心事，所以对他们作了解释。

“对！是脸。”何洁现在看来好了很多，恢复了常态。

从他们张大眼睛的神情上看来，他们两个显然还是有些不信，于是我做了个手势，示意他们可以看一看。

虽然他们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但看后他们的脸还是都不约而同地变得极其难看。

“怎么会这样？”艾克特用手绢擦了一擦脸上的汗水，脸部虽然已恢复正常，但手绢随着手在上下抖动。

“我也不知道，让我再看一看。”我说。

“华文……”何洁拉住了我的手，从她不安的眼神和我的手感到的震动中，我知道她的内心很害怕，她不希望我去冒险。

“放心吧，没什么好怕的，不会出事的。”我淡淡地一笑，用我的另一只手放在她的手上，希望能让自己的温暖接触她的恐惧。

过了一会儿，她的手不抖了，她的眼睛也消除了先前的不安，她对我一笑，说：“听你的。”

我在她的头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然后又朝显微镜走去。

又朝目镜里看去，我看到的是刚才看到的景象：整个视野的背景是鲜红鲜红的，比血还红。在背景上，有一块不规则的粘状体的物质，是肉色的，在不停地变化着，但整个的形状是不变的，那个形状就是我们人的脸！两个苍老的眼睛，如果它正是一个真人的脸的话，他一定是一个受了极其大的挫折的人。他的嘴上有一层淡红色，极淡，很难辨清楚。而更让人吃惊的是这张嘴竟然在翕动着，形态很像在喘气。所以不管你有么处变不惊，看见显微镜下的物质里竟然有个活人的脸也一定会发疯的。但是我已经是第二次看了，所以心中虽然也有一丝恐怕，但也没有什么特别不舒服的感觉了。

“何洁，你能不能帮我查明那血红色的粘体是什么物质？”我对医学虽然也有些研究，但还是觉得这件事应该由她做才放心。

“但，我很怕。”何洁依然没有完全恢复，她的眼中充满犹豫。

于是我拍了一下她的肩头，用自己的眼睛看着她，说：“别怕，有我在。”

“好吧，让我研究一下。”何洁在我的鼓励下终于有了勇气，她开始研究起来，我、艾克特和霍顿在一旁看着。

时间不知不觉过了半小时……

“我已经查明这红色的是啥了，”何洁笑着说，脸上有的只是成功的喜悦，我知道她已经克服了自己的心理障碍了。

“What？”霍顿问。

“这可是我们中国古代那些‘大侠’们用的毒药，”何洁一边说着，一边倚靠在我坐的沙发边上，对我神秘一笑，我知道她是让我这个武侠迷来猜。

“消魂散？不会的，它是绿色的。万毒浆？也不会，它不是这种形态的。情花毒？悲酥清风？……”我猜了一个又一个，但还是没有猜出。

“雄黄？”我说出来后自己也大笑起来，于是我打趣道：“我实在猜不出，

请娘子请教。”

“告诉你罢，要不然你把‘阿司匹林’也说出来了，不要把我笑得昏过去了。”何洁不说“笑死”而说“笑得昏过去”是避讳这个“死”字，这是她与常人的不同之处，没想到学医的也那么迷信，真有趣。

“我问你，‘天下第一毒’是什么？”看来她还是想考我一考。

“你是说‘鹤顶红’！”我终于猜出来了。

“你终于开悟了？”何洁对我狡猾地一笑，使我觉得她在鄙夷我。

“鹤顶红？”艾克特不解地说，朝我看了一看。

我只好解释说：“‘鹤顶红’是我国古代的一种剧毒药。你的判断没错，艾克特，画上是涂有一层杀虫剂，不过这杀虫剂可也太危险了。”

“怪不得这幅画没有受到蛀虫的光顾，没人照料也保存得那么好。”艾克特说。

“原来线索中所说的‘药’和‘灵魂’就是指这‘鹤顶红’的。”霍顿想了一想，说。

“对，我想也是。”何洁说。

“你还发现了什么？何洁？”我问。

何洁说：“我还发现在画板里也有鹤顶红，而鹤顶红如果附在一层表面上，是不会进入表面里的，唯一的解释只有……”

“画这幅画的颜料里面混有鹤顶红！”我的精密的逻辑能力在这时总算发挥了作用。

“是的，我想事情一定很复杂。”何洁用赞许的眼光看了我一眼，说。

“我想问周夫人一个问题。”霍顿说。

“请。”何洁做了个手势。

“鹤顶红对人有没有危害？”

“有，而且是致命的，不过除非你吃下去，不然是不会对你起作用的。”

“那么此毒药是快性的还是慢性的？”霍顿接着问。

“快性的，大概人吃后不到一小时就会丧命。”

我看霍顿在沉思，于是对他说：“怎么了？想什么？”

“我有个设想。”他说。

“是什么？”

六·陷入茫然

霍顿没有说话，他坐在了旁边的沙发上，用手慢慢摩擦着沙发边上，似乎还在考虑。

“我还没想清楚，但也许有些眉目的。”霍顿看了我一眼，回答我。

“霍顿，你就说吧，多一个建议多一种可能嘛！”艾克特说。

“是呀，先把设想的大概告诉我们，不完全的地方我们再一起研究解决。”何洁也说。

“我是想，”霍顿顿了一顿，说：“可能是有人有意把毒药放进颜料里的。”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我插了一句，何洁连忙用眼神叫我不插嘴，但我知道她也在想这个问题，于是我对她做了个鬼脸。

“唯一的可能就是……谋杀！”

“你是说我的那个画家祖先是被人害死的？”艾克特已情不自禁起来。

“对，就是这个意思，我想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能了。”霍顿连忙说，“你们自然会问杀人目的是什么？我对法国宫廷历史的研究可能会告诉你们。”

我作了个手势，请他继续。

“我曾经在一个快被拆分的图书馆中，找到一本羊皮册，是路易十四的一个大臣的工作簿，上面有些内容可能对我们研究有些用。”

“你把它带来了吗？”何洁问，看来还是她最细心。

“啊，没有，我这就去把它带来，这样我们能一起看一起研究。”霍顿说。

何洁好象想起了什么，问我：“现在几点了？”

我看了看表，叫了起来：“呀！已经半夜十二点了！时间过得这么快，我怎么没觉肚子饿？”

“看来我们真是‘废寝忘食’了！哈哈！”霍顿打趣道，没想到他有时也挺幽默的，而且他说的成语是用中文说的，害得不会中文的艾克特摸不着头脑，我和何洁都大笑起来。

“好了，我还是明天再来吧。明天我会把册子带来的。”霍顿含着笑说。

“那么，明天见。”我对他说。

接着他向我们一一道别，于是走了。

“周先生，周夫人，你们如果不嫌弃……”艾克特把门关上后，回头对我们说。

“当然不嫌弃，我和洁就住在你这里罢。”我一向直话直说的，所以这次也不例外。

“那么请吧，我带你们去你们的房间。”艾克特自然也不会因为我没有推脱而感到惊奇，实际上世界如果少那些客套的话，就等于节约了大半时间了，我知道在这一点他和我很相似的。

“谢谢了。”我说。

“麻烦你了。”何洁显然还没达到我的‘境界’，说话挺客气的。

“请便吧。”艾克特说完，便离开了。

“希望明天能解开这个谜。”何洁说了一句，也是我心里要说的。

“睡吧！”

一睁眼，就有一道耀眼的阳光划过我的眼睛，我不觉眯起了眼。

“喂！华文，霍顿已经来了！还睡？”何洁已经起床了，她一边梳头一边对我说。

“OK！我起来了！”我大大地伸了一下懒腰……

我洗了脸，就匆忙跑到客厅，看到霍顿已经和艾克特一起看着一本羊皮的册子，霍顿的手不时掸去册子上的积灰，看来这册子也很旧了。

他们看见我来了，都站了起来。

“周先生，你早，我今天把册子带来了，你看看。”霍顿说完，便把册子递给了我。

我接过册子，随便翻了一翻，确实很有些意思，比如路易十四的宠物的活动表竟然也排在上面整整齐齐的，可以想象出当时的浮华奢侈的现象。

“那么，你从册子到底有什么发现呢？”我问霍顿。

“瞧这边，”霍顿用手指着册子中的一行，对我说。

我不觉凑了上去，“你看，上面写着‘今王召见支那巫师，得药一瓶，画毕即用’。”霍顿一边指着册子上的文字，一边给我解释，因为当时的文字有些与现在不同。

“你认为这幅魂画就是册子上所说的‘画’吗？”艾克特听了霍顿的解释后，说。

“我想，有一些关系。”霍顿说，显得很肯定。

“既然这样，那么路易十四为什么要派人把毒药放进画家的颜料里呢？”何洁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到了客厅里。

“册子没有其他可提供的资料了。”霍顿答道，虽尽力掩饰，但仍然不能掩饰内心的无奈。

“看来我们这次真的陷入茫然了。”何洁叹了一口气。

“就是说，线索到此就断了。”艾克特迷茫地说。

刹时，我觉得艾克特的话中有一个词提醒了我，我一下子跳了起来。

“我想到了，我想到了！”我大叫起来。

“什么想到了？”何洁问。

“我们忽略了艾克特和霍顿从他们长辈得到的‘线索’了，我们只顾用历史来解释，而忘了它们这些更重要的线索。”

“对呀！我们还有一个线索没有利用。”何洁最先领会我的意思。

七·真相逼近

“信！”大家异口同声叫了起来。

“周夫人说‘信’与‘灵魂与灵魂’是等同的，但是什么是‘灵魂与灵魂之间’呢？”艾克特说完后又陷入了沉思。

“我想，还是再分析一下吧。”何洁说，艾克特、霍顿和我都用期盼的眼神看着她。

“昨天我们研究出所谓的‘灵魂’是一种毒药，那么下一个线索所说的‘灵魂之间’如果照搬的话就成了‘毒药与毒药之间’，是不是？”何洁又开始了她精密的分析，说得我们连连点头称是。

“哦，我知道了，‘信’是只那鹤顶红中的那个活人脸！”艾克特脱口说了出来，还站了起来，但是想想还是荒谬了一点，又坐了下去。

“我认为，这个没有可能。”我也发表了 my 意见。

“我和周先生的看法一样。”霍顿也说，艾克特听了后苦笑了一声。

“我也曾想过这个可能，而最后的看法和你们俩一样，”何洁看了看我和霍顿，然后又说，“我又想到了一种可能，是非常有可能的。”

“什么可能？”我问了一句。

“我想毒药是融入画板的，是否可以把这个线索理解成‘画板与画板之间’？”当何洁说完后，我和他们两个都没有出声，不是因为这个想法不可能，而是因为这个想法太有可能了。

“照周夫人的意思，是要把画劈开？”艾克特明白只有这个方法，但是他还是问了。

“当然，只有这个办法了。”我平静地说。

“但是这幅画花了你整整八亿。”

“八亿算什么？只要解开这个谜底，我愿意把画劈了。”我说完，还对艾克特笑了一下，以证明我没有发疯。

“好吧，那么快劈吧。”我又说，“艾克特你有斧头吗？”

“花园好象有一把，我去拿。”艾克特连忙向花园奔去。

我小声对何洁说：“不解开这个谜底，我可不活了。”

我和她相视一笑。

正当这时，艾克特拿了一把斧头进来了。

我接过斧头，然后把它放在地上，双手合并眼睛闭开，嘴中默默有词。

“他在干什么？”艾克特不解地问何洁。

何洁微微一笑了一下，说：“他在为这幅画超度呢！”

全场大笑。

我说：“我是求佛祖保佑里面就是所谓的‘信’。”

全场又是一阵笑。

“好了，去天堂吧！”我一边说，一边举起了斧头。

只听“兹啦”一声，画应声“倒下”，被完美地劈成了两半。

艾克特和霍顿情不自禁地鼓起了掌。

我连忙从画板内找，不出所料，我摸到了一包用女人的手绢包着的薄薄的像文件似的的东西。

“找到了！”我大声叫着。

他们三个急忙走了过来。

我慢慢地打开手绢，看到的是一本本子和一封信……

真相在一步步地向我们逼近……

八·画家巴蒂的日记

后来的事自然是我们看了本子里和信里的内容，明白了一切，原来其中有一个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

这里为了使读者能够方便地了解这个故事，我先给读者看一下这本本子的内容，这是画家伦特-巴蒂（艾克特的祖先，当时是二十三岁）的日记本，前面一大半都与这件事没有关系，后面有些内容也无关于此事，所以一律删去，日记内容如下：

巴蒂日记

七月八日

今天我算撞了大运了，看来我快飞黄腾达了。

一早，我依旧去美术班教课，看见有一群人来参观，他们穿得好气派啊！

到了我的教室时，他们看到了我挂在教室门前的我画的《苹果女》，他们看了很久，我倒不知怎么办好了。其中有一位先生问我是谁画的，我说是我，他把我叫到一边，问我是否肯到皇宫去为宫妃花肖像画。

我当时激动得站也站不稳了，连忙答应，这简直是做梦！

明天我就要去皇宫了，我已经准备好了行装。

看来今晚做梦也是甜的。

七月九日

我现在已经在皇宫的一间画室中。我感到呼吸很急促，心情很激动。

今天一早，我就跟着领路人进了皇宫，当我步入擦得光亮得像镜子一样的地板，我觉得人就快飞了，感觉，实在太棒了！

我终于拜见了路易十四殿下，他穿得太豪华了，珠子镶嵌在他的衣服上，在宫内蜡烛金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我睁不开眼睛了。但我很奇怪，殿下的眼睛里有一种莫名的东西，仿佛隐藏着猜忌、邪恶和毒辣，那种眼神，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接着，用过餐，我就被送到了这儿。

明天，我将开始我的工作，所以今天还是早点睡吧。

七月十日

早上，守卫把宫妃带了进来，我看了她一眼，顿时呆滞了。

她有一头黄中带着浅浅的褐色的头发，根根如丝一样泻在她那美丽的肩

上。眼睛简直是美都沙的眼睛，可以说是深邃得使人要被吸进去一样，我想，即使要变成石头，我也会去看。她的脸出奇地白皙，白中时而浮现一层淡红，小时候听奶奶讲“白雪公主”就是这个样子。好久我才“醒”过来。

在互相介绍彼此的姓名后，我知道她有个好听的名字：克莉丝丁娜。她把她的手给了我，我轻轻地吻了一下，刹那间我觉得我是最幸福的人了。我知道当时我的脸非常烫，她一定也发觉了，她对我笑了一下，我的精神顿时振作起来。

今天我连笔都没动过，我知道要想画这样一个美丽的女子，是不能贸然动笔的；也许我的心中希望能多和她在一起些时间，也许我已经爱上她了。

她的身影在我脑中呈现，无法挥去。

七月十一日

昨天我竟然失眠了，难道爱情是如此吗？

今天我开始着笔，不过当我看到她的眼睛，我就会停止，笔会掉下来，我尽力掩饰我的窘态，但还时常发生。

七月十二日

今天有件怪事，在我给克莉丝丁娜画像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她的眼睛间或地朝门口瞄去。我朝门外看了一眼，发现一个男人，正在门口看着她，但他不是路易十四，是个贵公子。

我又回头看了她一眼，她突然局促不安起来，我当然什么都明白的。

七月十六日

我的画快接近后期了，我的归期也快到来了。

我真的一点都不开心，我知道我将有可能永远见不到她。

这几天，真的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了。花园散步时，雨中时，我们的感情一天天地从寒冷的冰块融化，升华，升华到了比生命更重要的爱情了。

我们互相都知道在这几天的交往后，彼此都对对方有好感，而我不得不走。

为什么？

她的眼睛真迷人，我们每次两眼相对的时候，我总是会紧张地把目光转移别处。

我的噩梦来了！

七月十七日

今天那个贵公子又来了，他已经来了好几次了，在我为克莉丝丁娜作画这段日子他不时地来看看，我能猜到几分他的意图。

我借口出去，但突然她用请求的目光正视我，使我不得不留在了画室里，站在门口，远远地望着他们，我知道我的眼睛及心都有些发酸。

他们大吵起来，声音极大，那位贵公子打了她一个耳光，这使我立刻发怒起来。

我走上前去，和他对打起来，我是搞艺术的，自然没有多少拳脚，他是个公子哥，显然也没多大能耐，两个不懂行的打得难解难分。

最后是克莉丝丁娜把我们两个支开了。

今天没有作画，因为没有心情。

七月十八日

在为她作画时，我的内心实在是一种矛盾的煎熬，难过极了。

我知道“爱情价更高”这句话，所以明天我想向克莉丝丁娜表白我的爱

意，不管成功或是失败，我一定要弄个明白。

即使牺牲自己。

七月十九日

早上，我便到了画室，看了看时间，早了一个钟点。

她来了，依然是如此美丽，我依然如此爱她。

她仿佛也过得不好，眼角旁流露出丝丝的忧郁。

我终于鼓起了勇气，对她说我爱她，而且爱得发疯。

她一下子有些惊呆了，但我看得出来她的内心在高兴，我，成功了！

我又鼓起了勇气，大胆地上前吻了她一下，她没有拒绝。

我突然觉得世界在我们两人的包围中，仿佛世界只有我和她。

明天等画画好后，我就和她一起私奔，永远住在一起。

想着想着，我幸福地和她相拥在一起，眼睛正好对着门口，门开着，在微微的光线中我隐隐约约看见一个身影，轮廓看不清，但我看清了这一双眼睛，是我永远无法忘记的眼睛，路易十四的眼睛……

九·真相大白

巴蒂的日记内容就到了这里，在内容的最后一页上有一块淡淡的脓血迹，黑色的。日记的后面一页是一个女人的笔迹，不用说，是克莉斯丁娜写上的：

我不知道巴蒂写的和我写的内容是不是会在将来被别人看到，但我还是要写。

我爱巴蒂，一开始就爱上了，他的才华和气质是如此地打动我，第一次见面时我的内心就在颤动，他就是我一生要找的依靠。

我是被变卖到皇宫的，我讨厌皇帝，但没有办法，一个女子对于强权是无法反抗的，每天我都活得不愉快，皇帝在我看来就是魔鬼的化身。

我曾经爱过一个男人，但这个男人却狠心地抛弃了我，使我又一次陷入了痛苦的深渊。

皇帝为了让我高兴，派人去找个画家为我画像。

这时，我的生活有了转机。

我和他渐渐地相识了，起先大家都很拘谨，但我们都知道，双方的心已经到了无法再压抑的地步了。

那天，他对我说他爱我，我真的高兴地快晕过去了。当时的心情依然能够很深刻地感受到，但这样更加深我现在内心的痛苦。

那天，路易十四正好来看我，突然被他看见，当时我看见他不动声色地离开了，我知道事情不妙了。

再后一天，他开始着手画完最后几笔，然后我们准备出逃。

他对我笑了一笑，使我的心有了些安定。然后，他开始在调色盘上上颜料，动作十分熟练，而且还故意用手一边转一边上，逗得我直笑。

上完颜料后，他用手指在调色盘上的颜料中抠出一小块来，吃了下去。这是他的习惯动作，听他说这样可以分辨颜料的优劣。但，但……

我实在有些写不下去了，我的眼泪又掉了下来，但是想到要把事情真相写下来，我又控制了自己的情绪，继续写下去……

他刚想开始着色，突然他面孔抽筋似地抖动着，显出极其痛苦的神情，我吓了一跳。接着他的嘴中流出了血来，黑红色的血，可怕的血！我问他没事吧，他看了看我，用手指着掉到地上的画笔，我知道他的意思。

我把笔捡来给了他，他艰难地支撑起他的身子，用颤抖的手，开始在画上着色，我一边看着他，一边禁不住哭了。他画得慢慢的，但他的鼻子、嘴、眼睛、耳朵都开始流出了浓浓的黑血，最后他画完了，这幅画完成了！

他看了看他一生中最得意的作品，一下子支持不了，倒了下去。我连忙扶起他，他的眼睛看着天花板，嘴里默默有词，沾满血的右手指向着他的工作台，我跑了过去，就看到了他的这本日记，我急忙交给他，他的双手握着，在日记上流下了一块大大的血迹，他那抽搐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倒了下去，再也起不来了……

我就要和他一起去天堂了，在走之前我要把这件事写下，不管是十年后，二十年后，甚至一百年以后，如果有人看见的话，我也心满意足了。

我知道是皇帝干的，是皇帝干的！

即将消失的克丽斯丁娜

日记的内容只有这些，接下的是跟日记包在一起的那封信，信最后的署名是一个叫罗切斯特-霍顿，如果你读完这封信，相信你一定会真相大白的：

我是没有理由写下这封信的，因为我是个十足卑鄙的人，我害了他们。

我，就是在巴蒂日记中的那个“贵公子”，我是很喜欢丽斯丁（克丽斯丁娜的呢称）的，很早，很早以前，当我第一次见到她时，我就深深爱上了她。

我和她很快相爱了，每天我都约她出来游玩，这一段日子实在难忘，而世界上没有永远的幸福，我们的恋爱终于有一天被路易十四发现了。有一次，我和丽斯丁在皇家丛林中散步，突然碰上皇帝在狩猎，我们躲避不及，被他看见了。他当时的眼神，我永远不会忘记，充满着嫉恨、凶残。每次我回忆起来，我都会全身发抖。

后来，我被叫去见皇帝，心里很紧张，以为他会杀了我。

他瞥了一眼，对我说：“离开克丽斯丁娜，听清楚，离开她！”语气非常专横，有着不能拒绝的感觉。

我是个懦夫，我怕死，于是当时就答应了，屈服了。爱情在生命和地位的比较下黯然失色，我选择了后者。

他又瞥了一眼，仿佛是在对待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把戏一样，说：“可以出去了！”

我听他的话，战战兢兢地退了出去。

后来，我有一段时间再也不去见丽斯丁，但她迷人的面容，常常在梦中出现，噩梦！

直到有一次，我在花园中与她邂逅，她没有说什么，只是用那一种幽怨的神情对着我，使我十分局促不安。当时我深藏在内心的爱意爆发出来了，我对她说想和她重归于好，她摇了摇头，跑着离开了。

以后，我听说她每天去一个画家的画室，于是我不时去一次，但她却再也不理睬我了，我已经伤透了她的心。

我最后一次来，和她谈了好些时间，我不断地认错，不断地道歉，但却依然无济于事。

我问她为什么，她看了看我，嘴唇翕动着，想说些什么，却终没有开口。

我对她说：“你有什么要说的，不要犹豫了，快说吧。”

她又看了看我，思虑了一会儿，说：“我爱上了其他人。”

我非常愤怒，大吼道：“谁？”

她第三次看了看我，说：“就是给我作画的那位巴蒂先生。”

我当时无法控制我的感情，怒火已经从我的内心中冉冉烧起，我不禁打了她一个耳光。

接下来，那位巴蒂跑了过来，和我扭打在一起，最后被丽斯丁隔开。

在出画室的时候，我狠狠地瞪了巴蒂一眼。

回去后，我的脑海中全充满着杀死巴蒂的念头……

过了两天的清早，我去见了路易十四，告诉了他一切，他说他会去看。

午后，我被召见到了皇宫，皇帝对我说他什么都知道了，问我巴蒂有什么破绽可以不动声色地解决掉。

我因为曾经看见过他在作画时用嘴去尝颜料，所以心生一个毒计……

都是我的错！大错！

当我来到画室时，我已经看见丽斯丁躺在巴蒂的尸体上，两眼只是看着巴蒂的脸，美丽的脸由于过分痛苦也扭曲得变了形，没过多久，她也成了尸体。

她是自己吃了颜料，自杀的。

接着，极度痛苦的我发现了巴蒂的日记……

后来，皇帝下了旨意，把我霍顿家族降为了平民，我早就知道这位邪恶的君王是不会放过我这个知情的人的，所以早些时候就带着这幅画和日记逃到了南特。

我将在无尽的忧郁中生活下去，这是对我干的错事的惩罚。

我给巴蒂的家人发了信，因为信会被邮官打开查看，所以信写得很梗塞难懂。

将来我如果有后代，我一定会把此事用极隐秘的方式告诉他们，因为只有他们成熟到一定程度，才不会把这个秘密公开出来。

迷茫、自私、卑劣的小人，罗切斯特-霍顿

十·尾声

机场的候机室中，人来人往，从不知何处来，又到莫测地方去，人匆匆。

而我和何洁却有些依恋这个浪漫之乡，舍不得走。

霍顿看见我的神情，笑着对我说：“以后还会再见的。”

我也对他笑了一笑，想想现在的交通发达，再见面应该不成问题，所以现在的离别方式也没有以前那么哭哭啼啼了。

“我们会回来的？？”

“对！我们会回来的，”，何洁插话说，“为了你们这些朋友，为了那个美丽的爱情故事……”

我把她的左手握得紧紧的……她的右手拿着那幅魂画……

为了……爱情……

《‘情’字七释》序——《魂画》后记

《魂画》大抵来说是我的第二部作品，处女作为《擒毒》。

这部小说写了将近一年，可以说时间很长，但最终在朱晔敏的生日之前完成。由于前缓后急，自然有些地方会出些问题。

但，既然已经写成，也无怨言了；就像生出的孩子长得什么样，我们也无法推测。

在写完《擒毒》后，我的思路一直在不断地闪烁，下一部将是什么？我尝试过写散文，读来却完全是日记的一种翻版，文笔连自己也不很满意，所

以不久便放弃了。接着我又开始了创作小说，材料有很多很多，但我最喜欢的还是有一点科幻、有一点悬念的那一种小说，但当时学业有些紧张，所以一时耽搁了。

直到有一天，我看见一本杂志上写着：“小说的两个永恒主题，是爱情和背叛。”爱情？我的内心在翻滚，思潮踊跃，对了，以‘情’作为主线，我可以把以后创作的一系列故事都汇编进去，就像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一样！于是便开始了题材的创作。

接着，我开始写《魂画》了，因为当时很喜欢看《卫斯理》系列，所以不免有些它的影子，例如其中的‘周华文’与‘何洁’就像‘卫斯理’与‘白素’一样，但应该还是有些创新的，具体是什么还是请自己去看吧。

这部小说写的是一个发生在法国路易十四时期的宫廷故事，情节没有一点是真实的，只不过是借来‘发挥’一下罢了。情节挺简单的，但处理得还算引人，所以说这部小说除了有些地方有待优化外，整体上我感觉还不错。

但小说的缺点依然暴露了很多，例如现代的故事有些繁琐，有些喧宾夺主的意味；对话用得过多，有些使人吃不消；还有就是结尾有些突然收笔的感觉，余味不太足。缺点实在太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如果有意见，可以告诉我。

这里想对小说的一处作点说明，读者在读完后可能有这样一个疑问：那个‘活人的脸’到底是什么？还有霍顿父亲的第五个‘线索’是什么？很抱歉，这是我设的悬念，它就像‘钩子’一样，把《魂画》和我的下一部作品《诛灵》连结在一起，我想《诛灵》应该会比《魂画》更精彩，那时这个‘人脸’将得到极其淋漓尽致的发挥，而且很可能还是以悲剧作为小说的结尾。

我的《‘情’字七释》已经出了第一部，一共有七部，题材大体上已经想好了，以‘情’为主线，包括爱情、亲情、友情、恩情等等，这里想把整部小说集的小说名全公布出来，这样既可以让读者的好奇心得到满足，又可催促自己快写完。

《‘情’字七释》的七部小说为：《魂画》、《冰恋》、《诛灵》、《尸情》、《花意》、《恩牛》、《屋女》。名字都很好听，其中有的是微型小说，有的是中短篇小说，有的可能还会用诗歌的形式，故事梗概现在还不好说，请大家等待吧。

写成的小说，自然总是想像巴尔扎克一样送给一些人，我也送，送给对于我一生十分重要的人。第一部，自然是给她。

最后，祝我的《‘情’字七释》可以成功地完成，虽然由于水平问题，不会有出版的可能，但对于自己，总是有那么一种收获，一种奇妙的感受……

周斌写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

《‘情’字七释》之一《魂画》

读书的乐趣

高二（8）班 周斌

静谧的午夜，没有人籁，一切都如此的恬静，如此的祥和。月亮仍然依附在暗蓝色的天空中，柔柔的光线透窗而入，仿佛在室内笼起了一层淡黄色的纱……

如果你在如此美丽的夜景下，轻轻地打开一本书??什么书都可以??细细品味那书中的情节，书中的意境，书中的浪漫。多自然，多写意！

然而，如果你认为读书的乐趣就是如此，那么你错了。

读书的乐趣，不是在读书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而更多的，是在读完之后，在一些偶然之时，遇到偶然之事，看到偶然之景，爆发出偶然之情，体会出偶然之趣的。

这里用“爆发”可能欠妥，但事实确实如此。

试想，当你身处在一泻千里的瀑布前，急流衍过你的光脚丫，激起的水花有力地拍打着你的小腿，你难道不曾领会到了那“飞流直下三千尺”的豪情，不曾怀疑那是“银河落九天”的神景吗？

再试想，当你迎着寒风，在花园中悠闲踱步时，看到残花瓣在风的催动下，像雨一样地飘落进小池塘里，浮在了水面上，形成了一条条小花船，在月光的冷色调的衬托下，仿佛有了灵魂一般。这时，你，可曾联想到“冷月葬诗魂”这句悲情的预兆诗？你，可曾了解到了黛玉葬花时的忧郁、苦闷？

惟有自己身临其境，才能饱味书中的乐趣。

书中的文笔虽然细腻、动人，但是读者不可能十分地把作者脑中的情景想象出来，所以在读完后，在赞叹之余也会有一丝丝的遗憾。这，就是书的弊性。

然而，就如失去双手的维纳斯一样，书有了这个缺陷，才更迷人、更令人神往。如果你读的书很多，会发现你所看到的任何景、任何事对你来说都是极其熟悉的，就像曾经见过一样，但却记不清在哪里。实际上，你读完书后，书中的内容已经潜藏在你的脑中，而当你看到类似的事物、情景时，它便会突然暴露出来，显现出来。这时，你就是在真正品味读书的乐趣了。

你会感到兴奋、感到满足，然后再去读更多的书。

我想，这，就是读书的乐趣吧。

1999年4月11日

教头的悲哀----林冲

四大名著是我国小说文化的代表，作为一个中国学生，自然应该读一下的。

我是全略读过的，但对它的文学造诣印象总不是很深，所以大抵只记个故事梗概，但其中的人物，不管是英勇无畏的英雄们，或是百感千态的妖精们，还是红颜薄命的静女们、义薄云天的好汉们，在我的脑中却驻扎得极其深刻，所以当我要写其中的人物时，却不知写谁了，他们争先恐后地想被我选中，这倒使我这个裁判为难了，写谁呢？

其实我是很喜欢《红楼梦》的，温柔贤惠的袭人，花中之神的晴雯，泼辣好强的王熙凤，赛孟姜的林妹妹，聪敏心计的薛宝钗，或是那个娘娘腔得

过分的宝二爷，都值得一写，但曹雪芹写每个人都是入木三分，但都零零散散地分布在书的各个角落里，就像吃石榴一样，要一颗一颗地吃，一颗一颗地品味，确实不是我这种粗旷的人所干的‘文明’事，所以此事只得作罢。

However，《三国》与《西游》中的人物都挺个性的，然而我认为，三国的政治气太浓，自然不会得我这个“政治投机分子”的“宠爱”；而《西游记》中的人物不多，孙悟空这个猴头我想已经被其他同学“幸”（参考《阿房宫赋》）了，猪八戒也成为许多“不怀好意”的嘲笑的对象，唐僧因为《大话西游》那么一“捧”，人气现在也很足。

选来选去，只剩下《水浒》了，108个，随你挑了，我突发奇想，拿出两副扑克，随便抽出一张黑桃6，算了一下，知道选的是豹子头林冲，只得硬着头皮，写一些了事。

林冲为80万禁军教头，社会地位并不算低，还有一个和睦的小康之家，他的厄运的根源其实是他引以为豪的那位美貌动人的太太。有人垂涎她的美色，而这个人竟然是自己的顶头上司的公子哥，使林将军陷入极度的彷徨中。而我想，他和其他正常男人一样，把爱情看得比职业重要，于是在“英雄救美”这一幕后，为了“爱情价更高”而将付出的代价便如流水一般慢慢涌来。先是被诱入白虎堂，自然带刀去高太府是不太雅观，但很难有什么证据证明他是要行刺“高老头”，这里可看出他的迂，抗争意识看来在他的脑海中还找不到靠岸的地方就如Titanic一样沉没了。犯了法，当然是判罪，刺配沧州对这位昔日统军80万的教头来说应该是莫大的耻辱，然而他却心理调节得平衡至极，没有一点神经失调，连那两位送他去的官兵也有些疑惑了。在我们现代人看来，林冲的内心中深深镶嵌着“奴性”这两个字，这是封建社会遗传了又变异，变异了又遗传的杂合体，然而可惜林冲的政治觉悟还没有我高，所以日本人只把父代和子代中的沟叫“代沟”，其实这何尝不是一条“鸿沟”吗？所以后来的野猪林险些被害（如果没有智深的天马流星拳帮助，江湖上便多了一个冤魂了），火烧草料场就不难理解林冲所表现的容忍态度了。如果你认为林冲就是这么一个窝囊的废物，那可不是辨证地看待这个问题了，他后来的行为说明他还是个人，不是朝廷养的只会摇尾巴的犬。他相信社会，而社会却不相信他，除了自杀之外的解决方法就只有反叛这个社会了，林冲没有被火烧死，就说明他的弹性形变已经到了无法再收缩的地步，终于……陆谦死了，被林冲杀死的，被他的昔日同窗杀死的，被他曾陷害过的同窗杀死的。在我们面前站着的是一个完全觉悟的新林冲，潜存在内心的反抗势能终于如汹涌潮水一样发泄起来了！以后的日子，林冲的形象完全是个激进派，在被招安时他也是持反对态度的。但最后在无可避免的悲剧结局中，他最后还是无声无息地瘫痪而死了。林冲的经历可以说是一个受虐狂在封建社会中的遭遇，但可以看出在一系列的考验和灾难后，他成熟了。我认为，作者在塑造这个人物方面还是成功的。

好了，写完不觉有如释重负之感，交差是绰绰有余了，但还想说几句，上面的文字有些花哨，本来是为字数的“充实”做准备的，但看来现在只能“调节气氛”了。

周斌机（名作状）书于1999年3月4日晚

笑痴

读《聊斋》之《婴宁》有感

小时候的电视节目并不多，但却是极其精彩的。我记得我什么都看，唯独《聊斋志异》不看，因为是讲鬼的，不敢看；然而现在却看了，不是电视，而是书。我便也开始咀嚼此中的滋味了。

初看前面几篇，不过如此，作者只是记了些怪事，并没有什么艺术价值（我认为），我想，《梦溪笔谈》应该比它更有深度。然而后来越读越有味道，精彩的短篇小说一篇接着一篇，我才知道蒲松龄的笔法是如此的卓越。读完一本后（一共4本），我便兴致勃勃地买了一本《名家解读 聊斋志异》，研读起来。其中有篇文章上说：“《聊斋》的精髓就在《促织》中”，我却不然。我认为《聊斋》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婴宁》。

《婴宁》的故事梗概大体是这样的：有一个书生王子服，一次在郊外游玩时，遇见一位美貌女郎，向他抛下一朵梅花，回去后他为情所痴，终日昏昏沉沉。他的表兄吴生来看他，知道事情后，答应他出去找那位女郎，但始终没有找到。为了不让王子服伤心，于是吴生便哄骗他说女郎是王子服的姨表妹。一次，王子服私自去了郊外寻找他的梦中情人，竟还真找到了，把她接回了家，成了亲，在家很讨老夫人欢心。最终生了一男孩，过着幸福的生活。

故事仅仅如此，虽说情节设置还算新颖，但我敢说听了梗概，没有人会去读它了。难道它真的如此简单吗？不，我在复述时，故意漏掉了极其重要的东西，那便是婴宁的笑。

当我读到婴宁第一次笑时，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感受，以为不过是小女子的那种忸怩罢了，而我读下去后却发现她的笑并不是矫柔造作，而是最天真、最烂漫的笑，最真实、最动人的笑。在王子服在老太婆家时的一个片段中，作者完美地表现了婴宁爱笑的一面：当老太婆叫丫鬟“唤宁姑来”后，“门户外隐有笑声”；老太婆说：“婴宁，汝姨兄在此。”门外依然是“嗤笑不已”；当丫头把她推进门，她“尤掩其口，笑不可竭”；老太婆有些生气了，骂了她一句，她才“忍笑而立”；可是好景不长，王子服问姑娘几岁时，婴宁“复笑不可仰视”；当王子服痴情地看着她时，她不是害羞，而“又大笑”，走到门外“笑声始纵”。这一段描写把她的笑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可以说是一个非常成功的片断。

她的笑在天真的同时，也有些“傻”的影子。王子服对她表达爱意的时候，她问夫妻之爱与亲戚之爱“有以异乎？”，王子服说：“夜共枕席耳”，她“思良久”，我以为她还真在考虑婚嫁的事呢，而她竟然脱口说出：“我不惯与生人睡。”真是个傻女。而她竟也对她的母亲说出“大哥欲我共寝”的“背人语”来，可见其“傻”的程度。

但她还有明辨是非的时候，这在她整治那位花花公子的事中可以看出。

她的笑在现在看来依然有着无尽的魅力，有着坚强的反抗精神，何况在清朝时了。这篇《婴宁》完全表现了作者对黑暗现实的一种顽强的反抗，婴宁也会以有着反抗意识的古代女性典型永远存在，她的笑也会永远是我们心中的向往。

高二（8）班 周斌 53号

水里云间探刘墉

高二(8)班 周斌 53号

谈起刘墉，我可曾经和他“失之交臂”。

记得在高一的时候，我曾经看见过姜老师没收了顾俊一本书，书的名字我已经记不清了，但作者我是记着的，叫“刘墉”，当时我没有听说过他的名字，所以看见老师没收了它，心里就以为一定不是什么好书，于是恨乌及屋，他一定不是什么好作家。

后来，报纸报道、书店广告上都有有关刘墉的著作的宣传，我还是熟视无睹，以为即使有更强大的宣传，不好的作家是不会写出好文章的。

但，终于有一天，我的看法改变了。

就是本学期，有一次，我在书店中闲逛，看见一本精致的小册子，封面很漂亮，于是我就拿了出来一看，是刘墉写的《心灵的四季》，一看是刘墉的，我就不想看了，但我确实想看一下，他到底写得有多坏，自信有着很强的辨别能力的叛逆期的我于是翻开了，看开了，一页一页……里面是一篇篇的短文，真切的短文，我感觉好象并不是我以前所想象的那样，里面的文章好象既不“反动”也不“新潮”；既不“粗旷”也不“浮华”；我倒真有些迷茫了，彷徨了。为了探一探究竟，我把此书买了下来，回家去看，而最终的结果是我买了许多刘墉的书，而且还给一些朋友看，我对他的影响彻底改变了，也不知道为什么老师会没收这本书。这里我就凭着自己的微力，述说一下我对刘墉文章（大部分是散文类型的）的看法。我当然知道不可以写他，应该写其他作家，但是如果你想写这个，你才能写得好，如果你不想写这个，为什么要强逼呢？

以下是我的摘录，有几篇可能都有我的感受，我会写出来，这样不是比只是不停地抄来得真实吗？

但是我认为：即使我们心中没有那个星纹，也必须伸出毅力的手，把属于自己的那颗星星从天上摘下来，让自己决定自己的方向。

----- 《手中的星星》

评析：世上有着两种人，一种是跟着命运走的人，一种是被命运跟着的人，前者可能出于无奈，可能身不由己，但却一定无法以此掩饰内心的懦弱，他过的人生完全是一个剧本，已写好的剧本，不管是悲剧喜剧，他不过是其中的一个演员；后者可能最终摔得头破血流，可能失去极好的人生机会，但骨子里有着不屈的气概，他的人生也是一个剧本，还未写的剧本，不管最终是悲剧喜剧，他确是一个不悔的导演。

十五岁是风，二十岁是云，二十五岁是水，三十岁是山。

诗是风，散文是云，小说是水，论文是山。

风可感而不可见，云可见而不可捉，水可捉而难把握，只有山是沉厚而实在的。但云是风的面貌，水是云的凝结，山是水的故乡。没有风，云便不会飘游；没有云，雨就不再降下；没有水，山便将要枯黄。

----- 《风、云、水、山》

评析：以上一篇短文个人认为写得很好，很抒情，很深切。它揭示了人生就是从不成熟转变成成熟的过程，每个年龄段都有各自的特征；从这篇短文中可知，我们这种年龄的人，一定是冲动的，一定是叛逆的，一定是认为世界是只为我自己而转动的，有时也会陷入极度的彷徨之中。如果没有现在的成熟，就不会出现将来的成熟。那么如果试推下去，到了三十岁之后，是继续成熟，还是像抛物线那样从顶点逐渐降低？我想，最好的还是后者，因为过度的成熟便成了圆滑、世故；惟有反朴归真，才可在心中点起一盏明灯。

有人要享受生活，有人要生活享受，听来似乎一样，本质却大有不同。

享受生活重视的是精神，生活享受重视的是物质。知足常乐的人，多半可以写意地享受生活，贪婪富贵者却常不满于生活的享受。因为“享受生活”的人，“享受”由“生活”所带来，有生活，就有享受；“生活享受”的人，“生活”是由“享受”所堆成，没了享受，也就失去了生活的意志。就因这着眼点的差误，有人竟一辈子失去了“享受生活”的享受。

----- 《享受生活与生活享受》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常可以发现，当心情平和的时候，似乎每一样东西都变得更美好；但我们心情宁静的时候，每一件平常的事物都可以触发更多的灵感。所以华兹华斯说：“诗起于沉静中回味得来的情绪。”英国诗人布莱克也说：“从一粒尘沙里可以看出世界，一朵野花中见到天国。”

如果我们能保持一颗沉静的心，就会对生活有更丰富的体味。

----- 《一沙一世界》

当我们注视钟表的短针时，很难发现它的移动，但是一天当中它竟然转了两圈。当我们注视一棵树的时候，很难看出它的消长，但是春天抽出了新绿，秋天却凋零了黄叶。当我们注视一个人的时候，很不容易看出表面的改变，但是孩子们长高了，青年人也逐渐添了皱纹。

时间在每一瞬飞逝，万物在每一秒改变，人更在每一刻走向老年，只是我们不知不觉罢了！

----- 《改变》

评析：虽然我对政治过敏，但仍然能从中了解到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的，人们往往忽视那潜在的成长。有时候，我会认为每天做几道习题不会有什么效果，心里总想着放弃，但最终我是坚持过来了，发现自己的水平的确有了一些进步，庆幸以前没有放弃，这里难道不也蕴藏着这个道理吗？惟有珍惜一分一秒，才能有成功的一天。

中国有句俗语：“金刚怒目，不如菩萨低眉。”艺术也是如此，柔比刚，隐比显，含蓄比暴露，更耐人寻味。

所以禅学中有“禅语”，绘画讲求“空灵”，诗文讲求蕴藉。西方人也说：“艺术的最大秘诀，就是隐藏艺术。”

----- 《隐藏艺术》

我们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抓住适当的机会，而把握机会的秘诀则是快速的行动与准备。

如果人生是旅程，机会是导游，我们就是旅客。必须随时准备好行李，只要听到机会敲我们的门，立刻提起行李跟它走。

----- 《机会》

评析：对于“机会”，我们应该碰到的不多，但成功往往要有“机会”

的催化。我认为，艺术节的各种工作、各式各样的竞赛，或者是导演一出小品，说到底都是我们表现自己的“机会”，不一定是为了考试加分，去衡量一下自己的能力如何，去感受一下别人无法了解的感受，去接受更多更深远的教训和知识，不是对我们的将来百益而无一害吗？所以我觉得这些还没有奋斗就放弃的人是不会成功的，人生的“机会”有限，又有什么资本去主动放弃呢？

我们常说“能者多劳”，其实也可以讲“劳者多能”。“能者多劳”是形容有能力者，需要他的人多，所以忙碌，也就是“聪明才力大者，服千万人之务”。“劳者多能”是说劳碌的人因为做事经验丰富，所以多能，也就是：“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

就因为能者多劳，又劳者多能，所以能者愈能；就因为愚者多怠，而久怠则愚，故愚者愈愚。能愚之别，肯不肯“劳”实在是一个重要的关键。

----- 《劳者多能》

我们常用“宁静”这个形容词。狭义的宁静是指无声的沉寂，广义的宁静是指心灵的平适与造成平适的环境。

所以柔美的音乐使我们觉得和谐，深林的鸟鸣使我们觉得悠远，清雅的声音使我们怡然陶醉-----都是一种宁静。

----- 《宁静》

评析：如果说追求环境的宁静还算是简单的话，那么追求心中的宁静却是难上加难，至少对我来说很难。我有时心情会很烦，有些事会如水银一般渗透到我的每一段时间缝隙中，使我午夜梦回，失向时之烟霞，使我茫然不知所措，在内心也是如此的难过，哪还会有什么宁静呢？难道真的很难吗？也许对我，是如此难吧。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些东西应该浅尝，有些事物则当深取。浅尝的如果没有节制，就容易失去趣味。深取的如果不够，就容易捉襟见肘。

浅尝譬如品茗，要的是那分馨雅；深取譬如摄食，要的是充足的营养；浅尝又譬如消遣，要的是精神的疏放；深取的又譬如治学，要的是敦厚的知识。两者必须兼备，才能成快乐的人生。

----- 《品茗与求学》

评析：生活中，有些事物的确必须浅尝，因为浅尝才会有回味无穷的风味，而如果尝得太多的话，可能就不是什么滋味了，就如吃苹果，你会认为苹果核好吃吗？其实有些地方我们也不能尝得太多，否则真的会难以自拔，害了自己，也害了别人；惟有到了有能力深取的时候，那么就大口大口咀嚼吧。作为老师，你应该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呢。

举了那么多例子，让我来总体地概括一下他的文章吧。我觉得，他的文章如同一颗颗石榴一样，在吃的时候，不像西瓜那样要切开来吃，也不像苹果，如果你咬了第一口，就必须把它吃掉，石榴在你的口中看来没有什么味道，只有一丝丝的甜味，但是当你不知不觉地吃完后，你是否觉得牙齿中还遗留着它那淡淡的清香？

他的文章确实很能吸引人继续读下去，我喜欢他的文章，也喜欢在他的文章的激励下，更加奋发向上！

写于 1999年6月6日

最近比较烦

最近比较烦 比较烦 比较烦有两个天才转进了我的班于是我就觉得不习惯从倒数第一到倒数第三

最近比较烦 比较烦 比较烦总觉得分数一天比一天难看成绩常常不到别人的一半我也许有天改行去偷看

最近比较烦 比较烦 比较烦我看那前方怎么也看不到答案那个后面还有一班蠢材在等待 哎呦要让父母笑出声来是越来越难

最近比较烦 比较烦 比较烦美丽的校园何处有我的期盼挥别了初恋的女孩现在的我更觉得孤单

最近比较烦 比较烦 比较烦申花队踢平局就像家常便饭我问扎加罗尼说 怎么办他说基本上 这个 很难

最近比较烦 比你烦 也比你烦我梦见和伙伴一起进了复旦梦中的大学教授实在是太烦他倒不觉着自己的嘴巴干

人生总有远的近的麻烦妈妈每天嫌我回家太晚

男生女生嫌我出手寒酸虽然我已每天苦攒实攒

管它什么天大地大久而久之我会习惯天下没有不要钱的午餐

爸爸发现红灯开得很欢他就罚我跪了一夜搓板起得太晚总吃不好早饭交通太烂校门又有人管麻烦.....

最近比较烦 比较烦 比较烦眼睛的度数已经突破一千大关每天的功课排得太满及格的分数有些高不可攀

最近比较烦 比较烦 比较烦我只是心烦却还没有混乱老师的关心让我温暖书包是我最甘心的负担不烦.....天才电子制作公司出品

梦见

曾经看过一部恐怖片，名字叫做《猛鬼街》，看后感觉非常的可怕。实际上它根本比不上用几加仑血浆来制造恐惧的所谓“巨片”，但确实觉得非常的可怖，因为它讲述的是魔鬼在人类的梦中杀人的故事，人的梦被魔鬼控制，随后便轻易地被他用梦中的恐怖情节杀害，手段虽然不算非常残忍，但心中总是一颤。看后，有几天不太想睡觉了。

梦，对我们来说还是个非常神秘的东西，它是什么？许多人都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但至今没有人能回答，所以人们总是觉得梦神秘兮兮的，甚至有些害怕。

其实，我倒觉得，梦有一种积极的意义，它可以把我们带到另一个虚拟的新世界，可以让我们的心灵“伸游太虚”，获得心灵的一种平衡。在现实中一帆风顺的可能做到很惨的梦，受尽压迫的可能做到非常轻松的梦，不学无术的可能做起了黄粱美梦，热恋的情人们可能做到了凄美的浪漫之梦。人是需要平衡的，而梦也就在人的心理天平上加在抬起的托盘上的一颗恰到好处

处的“砝码”。

关于梦的故事，古往今来，也有不少。例如《红楼梦》中的太虚神境，就是全书最关键的部分，有人说读通第五回，便可以看到《红楼》的结局，而第五回就是说太虚神境的，虽然夸张，但也有道理，梦在书上洒下了一层浪漫主义的水气，添色了不少；又如李白的《梦游天姥吟留别》中，完全写的是他梦中的所见所闻，但却完美地表现了他向往过逍遥生活的现实欲望，可以说是意境合二为一的一篇杰作。

我总有个感觉，当梦醒的时候，总觉得有些怅然，心里特别空虚，“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这大概就是从虚幻回到现实的一种不适应感吧。想想在我们特别想睡觉的时候，却会怎么也睡不着，可能也是这个缘故吧。

有人不认为把希望比喻为梦恰当，确实有些道理的地方，希望还有可能实现，而梦却永远是一缕青烟，感觉得到却把握不住。但突然想到，我们的所有希望，好象全都来自于我们所做的梦中，梦是希望的源泉，是希望的开始。我们不能没有希望，所以我们不能没有梦。

少年有少年的壮志梦，青年有青年的浪漫梦，中年有中年的悲喜梦，老年有老年的黄昏梦，各人有不同的梦，梦是最迷人的东西，我们应该珍惜每一个梦，因为，人生，就是由梦组成的。

永远的莲花

我母亲信佛，每天一早就念经，每到一些特定的日子就吃素，我一开始有些奇怪，但还是懂了，母亲生活没有寄托，所以有这样一个信仰，确实可以让她更安定地生活。

因为母亲的影响，我也对佛教有很深的渊源，我出生的时候，我妈给我算过命，说我将来会出家做和尚，我妈现在还很相信的。我看我没有这样的倾向，但总是看一些佛经，当然是翻译过来的，里面的故事很好看，就像寓言一样发人深省。就是从这里，我才了解到天龙八部（当然后来喜欢上了武侠就更加了解了），知道其实道教和佛教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但我最喜欢的，就是观音坐在上面的莲花座，粉红色的，非常的漂亮，我总是向往能否有一天也坐在上面，我就是这样喜欢莲花的。

莲花，一直是雅士喜欢的东西，“莲，花之隐逸者也。”，我也喜欢隐士，觉得他们好清闲，好“酷”。我很小就有一个心愿，就是将来在达到自己的颠峰时激流勇退，隐居在一个桃花源中，自己耕作，自己生活，也许有爱妻陪伴吧，但不能有小孩子，总是想象那样是多么令人向往的意境啊！也许，小时候的命暗示的就是这个吧。

世界太现实了，只有现实的人才能生存，而人是有两种的，现实的和理想的，所以在这个世界上能站稳脚跟的必然是现实的，而空怀一身才气而不受重用的却一定是理想的。我是理想的，我喜欢想象，我喜欢做梦，所以我不现实，将来唯一的出路便是和那些隐士们一样，“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我欣赏他们的自然、飘逸，

他们是我的偶像。

描写莲花最传神的就是“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这两句，我觉得这是个非常高的境界，既不被肮脏的东西所污染，又要不被洁净的东西改变了自己的特色，古今中外有几个可以？我敬佩这样的人，也想将来能够成为这样的人，但我知道要做到其中任何一句都是简单的，但如果要同时做到这两点，就非常的困难。

在夏天的池塘里，我坐在池边，看着池中傲立的莲花，遐想着自己的未来。

莲花，是我的精神，是我的向往，是我的方向！

冰恋

周斌

谨以此作，赠送给挚友曹炎，祝他“废纸”多多，学习进步。

引

多少次错过又来
多少次爱过再爱
直到拥有才明白
我的爱
已不在

——《孤单》

一·冰山遇难

“白！”

“白色的世界！”

“我们征服了这个白色的世界！哈哈！”

“干！”

这里是在格陵兰岛最北面的一座雪山的顶部，一群号称“征服者”的来自中国的业余登山员正在为他们的登山成功欢腾着。

“干！”带队的队长吴风喝了一小口冒着寒气的葡萄酒，笑了一笑，然后不自意地看了看周围的环境：可以说，这是一幅无比雄壮的画，白色的冰、白色的雪、和白色的天、在太阳挣扎着漏出几缕微弱无力的光线的衬托下，显得格外的纯洁。自然是如此的宁静，和谐！

但，在这位有经验的队长的眼中，过分宁静的自然却使他有了不安的心情，因为这可能是不祥的预兆。他想着，皱了皱眉头，看了看大家欢乐的神情，于是眉头也渐渐松开了。

算了，也许是杞人忧天……

突然，他感到有一只手放在了他的肩头上，他回头一看，原来是仇海，他的助手。

“怎么了？有心事？”仇海神情轻松地倒了一杯酒，问道。

“没什么。”

“没什么？那么就再喝一杯？”仇海又看了看吴风，说。

“我，觉得有、有情况。有一种不太好的预感。”吴风终于说了出来了。

“不好的预感？”仇海好象没有听懂他的话，“你看！这么平静，难道会有雪崩不成？”

吴风没有答话。

“好了，别想了，说说其他的事情吧。”仇海又倒了一杯，放在吴风面前。

“对了，你也该有个归宿了。”吴风突然想到什么，“狡猾”地对着仇海笑了一笑。

“我？”仇海没有想到他会扯到这件事上去，没有准备，连忙喝了一口，说，“我，可不想那么快，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会碰见一个能让我为她付出一切的女孩。一定的。”

“为了那个女孩，干杯！”吴风显然也有些醉了。

“干！”仇海一口干掉了一杯，仿佛是在消除他内心的忧愁。

“顺便问一下，如果让你的那位情人和我这位你的挚友中间选择，你会选择哪一边呢？”吴风显然言论中有了一层捣乱的成分，他是想让仇海犹豫一下，因为他对他与仇海的友谊很有信心。

“当然是情人！情人！情人！”仇海听到吴风的提问后，立即作出了反应，大叫起来，还一声响似一声，弄得人们都朝他们那边看来。

吴风万万没有想到他会回答得如此坚决，脸上的奇怪神情很长时间没有恢复。

仇海大笑起来，有了一种胜利者的感觉。

突然！

仇海笑着指着他的前方，说：“奇怪，山怎么有些动呢？”，然后是一个踉跄。

“是你喝醉了！”吴风连忙扶起他。

“不，是在动。”仇海依然笑着看着那个方向。

“你喝醉了！”吴风大声向他吼道。

“不，真的在动，还有声音，你听。”仇海说完，作了个“嘘”的手势。

吴风放开了仇海，他的听力过人，他仔细地听着，有着如同丝绸撕裂的声音。

“你可以回过头看，山可真的在动。”仇海又笑了一下，坐在椅子上，睡了。

吴风连忙转过头去，他看到的是……

雪山上冒起了苍白色的烟，是冰的固体小颗粒。在烟的下面，有一团团的雪球从山顶滚下来，如同一群饥肠的恶狼！雪球与雪球相撞后，然后融合成了一个更大的雪球，越滚越大，离吴风那里已经只有不到一公里了！

“大家注意！雪崩！”吴风疯狂地号角。

联欢的人们惊愕地看着他，他用手指了指雪山那边，人们看见如此情况后，呼叫着四处逃散。

“快醒醒！仇海！”吴风用力推了推仇海，大声叫道。

仇海眯着眼睛看了他一下，又睡死过去。

如果吴风现在放弃仇海，他可以很宽裕地脱离险情；然而，仇海究竟是他的难兄难弟。

吴风决定得极其迅速。

“来！”吴风二话不说，背起了仇海，朝雪崩相反的方向快步小跑去了。

雪崩是很迅速的一种灾难，一会儿，就追赶到了那些跑得慢的，把他们毫不留情地压在了地面下，溅起了一层红色的雾气，在白色的雪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娇人”。

四面的惨叫声此起彼伏，但都延续不了多长时间。

吴风用尽全力地跑，但是因为身上还有仇海的缘故，雪球已经离他很近了。

在他旁边有一个深沟，但沟里看不见底。

他有两个选择：继续跑或者跳入小沟。

他选择了后者，纵身一跃，雪球飞似地擦过，仅仅只有毫厘之差！

吴风有一种腾空的感觉，仿佛世界为他而停止，他眼前的景物在飞似地向上升，过不了多久，吴风失去了知觉……

二·冰雪美人

天上浮起一层褐红色的薄雾，云遮住了已失去威力的太阳，有了一种喧宾夺主的意味。

仇海睁开了眼睛，然后又因为光线的问题，眯起了眼。

他用手揉了揉，终于看清了自己周围的景物：吴风在他的旁边，从他还在呼吸来看，显然他只是晕过去了。周围都是高耸的冰壁，虽然有光线照射进来，但却一点不融化。

他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他，推了推吴风，想把他叫醒。

“吴风，吴风！醒醒！”

吴风睁开了眼睛，因为还不适应这里的寒气，在不停地喘气。

“吴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发生了雪崩事故，我把你带到了这里。”吴风说话一向简单有效，即使在如此危急时刻还是可见一斑。

“好了，”吴风站了起来，笑了一笑，说，“走，我想我们要在这儿待一段时间，我们可以像鲁宾逊一样了。”

“瞧！”，仇海指着那一片的冰雪莲，“倒不是鲁宾逊，我看我们要成张无忌了！”

……

白色的雪气在寒风的催动下舞起了华尔兹，仇海正在一个神秘的冰洞。

突然，有个女人的声音传来，仿佛透过冰壁，显得格外的清脆可听，暗透着无尽的妩媚，有着一种销魂的魅力。

“救救我！救救我！”（英语）

“谁？”仇海看了一下四方，没有人。

“救救我！”（英语）

“你，在哪里？”仇海虽然不知那声音的来源，但他相信一定离他不远。

忽然风起了，在洞的远处，有一个身影，窈窕的身影。

仇海擦了擦自己的眼睛，想看得清楚些。

但是，身影还是身影，模糊依旧模糊，但可以判定她是个女的，而且一定是个美丽的女子。

“救救我！仇海！”（英语）

“你，你是谁？”仇海有些紧张。

“我？以后你会知道的。”声音传出后，身影就慢慢消失了。

“你别走！回来！别走！”仇海大声说。

“你醒醒！”吴风的声音。

仇海醒了，原来是一场梦。

“做了个噩梦？”吴风用冰水洗着脸，随即迅速瞥了一眼仇海。

“不，是个好梦，美梦。”仇海怠倦地说，显然是好梦后的彷徨。

“梦到了什么？”吴风又问。

“不知道，很奇怪的梦，很美丽的梦。”

“好了，不提了，仇海，我们在这里暂时住了几天，我想我已经找到了回去的方法了。”吴风一边吃着冰块，一边说，一边又丢了朵雪莲给了仇海。

仇海接到雪莲，也咬了起来。

“是什么？”

“很简单，我们登上去。”吴风咬了口雪莲，又咬了口冰，说。

“登上去，你开什么玩笑？”，仇海大叫起来，指着周围的白壁说，“你瞧瞧，我们没有绳子、登山杖，即使是专业的登山高手也很难登到上面去！”

“世界上没有完全做不到的事，我们可以就地取材。”吴风说完笑了一下，仿佛是在笑一个无知的小孩一样。

“这里只有冰，难道我们还用冰不成？”仇海最不喜欢别人用这种方式对待他，声音相当大。

吴风自然了解仇海，他走上前去用手拍了拍仇海的肩膀，又笑了一下，说：“你说得很对，我们就是用冰。”

“用冰？”

“对！用冰！”

“怎么用？”

“你知道冰是水吗？”

“废话！当我是三岁小孩啊！”

“你知道水分子之间有相互的吸引力？”

“知道！”仇海的眼睛已经瞪得极大极大了。

吴风向他做了个鬼脸，继续说道：“难道你没有想到过，利用这种吸引力，我们能做成多少事吗？”

吴风双手互相搓了几下，“我们可以做成冰榔头、冰小刀、冰梯子、冰锁链，你知道《白雪皇后》这篇童话吗，我觉得我们就是在这个童话之中，太令人神往了！”，说完，他的眼睛凝望着远方白茫茫的一片，仿佛陶醉其中。

仇海听到他说“白雪皇后”，于是想起了他做的梦，他不知道这梦到底表明什么，但是他有预感，有些事即将发生……

“仇海！救救我！”（英语）凄美的声音透彻了冰壁。

“你到底在哪里？”仇海用力地挥动着手，用力地呼喊着……

他的眼睛睁开了，还是一个梦！

吴风看着他快完工的冰锁链，“你最近几天总是恍恍惚惚的，怎么了？”为什么总是做同样的梦呢？仇海呆想着，没有理会吴风。

“等锁链做成，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个地方了，说实在的，要我离开这么美的仙境，还真是舍不得。”吴风一边看着四面的风景，一边感慨着说。

仇海还是没有理会。

突然！

“救救我！”（英语）

仇海又再次听见了这个声音，梦中的声音！他的脸已经因为激动而变形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吴风看见了吓了一跳。

“仇海，你怎么了？不舒服？”

“你，你是不是听见有人在喊救命？”

“救命？没有啊，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怎么会还有人呢？我看你最近是有些异常，看来你不适应这么恶劣的环境，放心……”

“不！是真的，真的有声音，是女人的声音！不信，你仔细听。”仇海神经质地打断了吴风的话，做了个听的手势。

吴风竖起了耳朵，但还是没有声音。

“没有啊！”吴风显然有些不耐烦了，语气也变得强烈了。

“救救我！”（英语）

仇海又听见了，他看了看吴风，吴风摇了摇头，表示他没有听见。

“好了，仇海，睡一觉，很快就会好的。”

“救救我！仇海！”（英语）

对仇海来说，声音是越来越强了，但是吴风却什么也听不见。

仇海仔细地探听着声音的来源方向，吴风在一旁也只能干着急。

“救救我！”（英语）声音继续地传来。

“在那儿！”发现声音来源的仇海就像解出一道难题的小孩一样，竟然跳起了舞蹈，吴风已经没有什么话说了。

“来！拿榔头借用一下！”说是“借”，其实比“抢”还要猛烈，只见他一把抓起了吴风做好的冰榔头，在那个方向的冰壁上敲打起来。

“仇海！那可是我们登山的工具！不要做毫无意义的事！”吴风终于忍无可忍，大吼道。

但是，仇海没有听见，他现在只能听见那呼救的声音了。

“仇海！你到底在干什么？”

当……当……当！

“笨蛋！你那样做只会浪费我们的工具！”吴风怒吼道。

仇海还是不停地敲打着，根本不理睬吴风的话，榔头敲在冰壁上的声音渐渐地变得透明起来，回音也越来越长而大了。

突然，仇海停下了，眼睛有神地盯着冰壁，然后回过头来，对吴风笑了一笑，说：“好了！你马上就on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了。”

他的脚用力向冰壁一揣，冰壁碎了，原来里面是空心的！

在一片冰气消散后，吴风看到了，里面躺着一个女人，被冰封起来的，如同躺在一个水晶棺材里。

他再上前一看，他看清了，她是一个十足的美女，仿佛睡美人一般，她淡黄色的长卷发安详地浮在冰棺材中；两只眼睛紧闭，仿佛一睁开就会吸男人的魂；一张富有魅力的小嘴，虽然里面的温度极低，但还是鲜红鲜红的，不失一点血色；她的肌肤白里透红，就像是鲜嫩的苹果，让人忍不住想咬一口。

吴风看呆了，他没有想到这个冰天雪地会有如此美丽的女子。

三·选择

寒风依旧毫不留情地吹着，在冰壁的一角，吴风和仇海面对面坐着。

“你认为该把她……”吴风终于开口了。

“送上去！”仇海没等吴风问完，就大声插道。

“送上去？这根本不可能！我们两个人上去也要看运气了，再加上一具女尸，简直是妄想！”吴风也跟着大吼道。

“她不是女尸！她是活着的，活着的！”

“好，就算是能够救活，你可要想一想，这样可行吗？”

“反正我不会让她留在这里的，我不管这么多。”

吴风显然被他挑起了火气，声调抬得很高，“为什么！到底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爱上她了。”

吴风沉默了。

过了好一阵子，吴风终于开口了：“好吧，试试吧。”

“谢谢你！”仇海紧紧地握着他的手。

逃离工作马上就开始了，他们先把大块的冰敲碎，然后等它们融化成水，再做成一系列的工具，过了有十几天，他们的工具终于齐全了，可以正式离开这个“冰仙境”了。

……

“架上冰梯子，快！”吴风用手牢牢抓住手中的冰绳，对仇海喊道。因为冰的摩擦很小，所以他把自己外衣中的棉花做成了手套，增加了摩擦，但还远远不够。

“好的！”仇海说完马上把做好的冰梯子架在冰山壁上的突出处，他的腰间系着冰绳，冰绳的下端吊着的就是那个冰美人。

“你先上去！”

“好的！”仇海慢慢地走在梯子上，慢慢地上去。

“我上来了，你也快。”

吴风深呼吸了一下，也迅速地爬了上来。

两只不同的手拍在了一起，“啪”，是胜利的声音。

“好了，快到了，我们终于可以重见天日了！哈哈！”仇海大笑起来，眼中洋溢着即将胜利的喜悦。

“可别高兴得太早，我们休息一会儿就继续，夜长梦多的。”吴风依旧非常严谨。

他们吃了几个带在身上的雪莲，休息了一下，便继续攀登了。

“仇海，你先上去。”

“知道了！”仇海两只手已经碰到了冰面？？他们摔下的地方，他大叫一声，手用力往上一撑，等稳定后再把右脚抬了上去，接着是左脚。他成功了！

“好了！吴风，快来吧！”仇海在上面对下面的吴风挥了挥手。

吴风也撑了上来。

现在就只剩那个冰美人了。

“快来帮忙！”仇海叫道。

“来了！”

吴风还没有走近，仇海就迫不及待地拉冰绳了，突然，他脚一滑，失去了平衡，向前猛地一冲，眼看就要摔入冰谷了！

吴风眼明手快，一个飞扑，抓住了仇海的手，但仇海的其余部分已经在空中悬荡着，他的另一只手，还紧紧握着那寒冷的绳子。

“抓紧！不要慌，我把你拉上来！”吴风大叫着，“现在快把那冰绳放掉，可以减轻一下重量。”

“不！决不！”仇海在下面大喊起来，眼睛仿佛可以射出光一样。

“不要傻了！快放手！”

“她是我的最爱，我不能失去她，如果她掉下去，我也跟着去！”仇海说完，看着吴风，眼神中透出丝丝泪光。

“好吧，抓紧了！”吴风用尽了力气，一边大叫，一边向上拼了命地拉。

终于，仇海的一只脚已经跨上了悬崖，他的手还没有放开绳子。

“好了，最后”，还没有等吴风说出“一步”时，突然冰地上开始剧烈地震动起来，雪崩又发生了！

仇海艰难地爬上了悬崖，不顾一切地往里一滚，终于脱离了危险，然而吴风却在震动下难以平衡，慢慢地被震到了悬崖边。

“吴风！”仇海大叫起来。

吴风使劲地往里爬，但是震动实在太厉害了，他大半身已经在空中。

“吴风！我来救你！”仇海也是一扑，抓住了吴风的手。

“快，拉我上去！”

仇海使劲地拉，但是因为他的另一只手还抓着冰绳，所以很难使出很大的力气，眼看三个人都快要掉下去了！

“仇海！把那个冰女人放了吧！”

仇海的脑海中，突然出现了以前好象发生过的一幕：吴风问他过友谊和爱情将选择哪一个时，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爱情，虽然当时是在喝醉酒的情况下，但是“酒后吐真言”。竟然那么快就要灵验了！

“吴风，”，仇海说，“我曾经跟你说过，我是视爱情高过友情的，如果要选择其一的话，我会……会……”

吴风听了，愤怒地叫道：“难道你认为她是个活人吗？她可能已经冰了几百年了，不可能活着，你不会会喜欢一个死人吧！清醒一点！”

“我相信，她一定还活着，我能听见她的声音！”

“不要那么傻，我难道没有她重要吗？”

仇海低下了头，又狠狠地摇了摇头，大声说：“我问过了我自己，在我的心中，她比较重要……”

吴风用惊愕的眼睛瞪着仇海，仿佛不明白似地摇了摇头，大声道：“笨蛋！”

“再见，吴风，我相信我的选择是对的。”仇海眼中的泪水流了出来，但是却没有空着的手来擦掉。

“你！！”

“再见，原谅我，吴风！”仇海闭上了眼睛，放开了握着吴风的手……

吴风还是一副茫然不知所挫的面容，渐渐地，他的身子小了，渐渐地，不见了，在最深处的地方，可以看见隐隐的红色，如一朵樱花，凄惨之花！

“原谅我！吴风！”仇海轻轻地自言自语，他知道他永远不会忘记那张面孔……

风吹得更慢了，更凄凉了……

四·碰上了何洁

夜晚。

在一个没有灯光、漆黑的房子里，有一个黑影在动。

“生物催化仪，肝脏转换器，怎么就是没有人体高温器？”他一边摆弄着房子里的机器，一边轻声地自言自语。

正在这时，突然，灯亮了，门前站着一个人，女的；房间里的黑影不再

是黑影了，是个男的。

那个男的，就是仇海；那个女的，是何洁；这幢房子，是国家卫生局尖端实验仪器陈列室，何洁是刚下班，却忘记了拿自己的钱包，所以才回来取的。

“你是谁？”何洁面不改色地说，非常镇定。

“我，我……”仇海说不出话来，低着头，仿佛是个被老师批评的小学生。

“你来这儿干什么？你是间谍？小偷？”一个个问题连珠齐发地问出来，仇海更加措“口”不及了。

何洁看见他没有说话，也不动，就大胆地走上前去，准备靠近。

“请你答应我一件事，”仇海终于开口了，“如果你能帮我，我一辈子感激你。”

“什么事？”何洁问。

“可不可以先答应我？”仇海说完，抬头看了何洁一眼，然后又低下了头。

何洁倒被弄得有些啼笑皆非了，说：“是你请求我的，当然你要先告诉我我要帮的是什么忙，我才会考虑答应不答应。”

突然，仇海用手一把抓住正在靠近的何洁，另一只手从他的口袋中摸出一把刀。

“请你现在听我的，帮一下我吧，我不会伤害你的。”虽然有刀在仇海的手中，他却一点也不凶悍，这里足够说明他怎么说也是个新手。

然而，他万没有想到的是何洁却是一个“老手”，她练过武术，我有时也打她不过呢，何况是这么个“新手”，当然制服不了。

只见何洁身子忽地向前一冲，手飞快地用力猛敲仇海的手，“邦”，刀子掉落了地上，何洁马上一个翻滚，率先抢到了刀，形势刹时逆转了。

“你……”仇海显然没有办法接受刚刚的事情，所以手指着何洁，说不出第二个字。

“把手放在身后！”何洁一边说，一边拿到了绳子，目的不言而喻。

“请、请你不要把我抓去。”仇海突然用乞求的语气对何洁说。

“什么？你叫我放了你？”何洁被他说得莫名其妙，哪有放小偷的道理。

“是的。”

何洁看着仇海，心里想着：也许，他是有难言之隐的；也许，他是因为好奇，才闯进的；既然他没有成功，放了他吧。

“你可以走了。”何洁说。

仇海眼睛看着何洁，脚慢慢地移到了门口。

也许，他如果走了，就没有将来的事情发生了，但是事情确实发生了，人生，本来就充满了巧合和缘分。

当时，何洁以为他会走，但是事实却出乎她之所料，仇海，那个偷东西的男人，竟然硬生生地跪在了她的面前！

“你干什么！？”她吃了一大惊，连忙大声说。

“我、我还是想求你帮个忙。”仇海说完，竟然哭了起来。

何洁没有想到他还会要她帮忙，放他走已经是帮了一个“大忙”了，为什么他还不要休呢？

“求你了！求你了！”仇海突然一个劲地大叫，声音中蕴藏着乞求、绝望

和希望，而决定权，在何洁手中。

何洁的逻辑推理能力可以说是非常出色，他这么要请她帮忙而不顾自己的尊严，一定是非常紧急而且重要的事情，一定与他有关，而事情可能有一定医学知识的人才能解决，更可能的是要有最高科技的医学仪器，所以他才会冒着危险来这里。

然而，现在的何洁，也直能推理到这里。

真相，只有从仇海的口中说出才能明白。

所以，她决定从仇海那里问出真相来。

“好的，我愿意帮你。”

“真的？”仇海可能想到她会真的答应，而且又是那么快答应，所以有些吃惊，有些怀疑。

“是的，但我要知道我是帮的什么忙，还有你为什么帮我帮忙，这个条件，可以了吗？”何洁知道，如果这样说，一定会交易成功，因为……她学过心理学。

仇海低着头，想了一下，抬起了头，对何洁说：“好吧。但是，可不可以借用一下你们这里的仪器？”

何洁说：“当然是不可以的，但是我可以竭尽所能来帮你，你要的是什么仪器？”

“我、我要的是人体高温器。”

“原来是人体高温器啊，”何洁这才松了一口气，“我也有一台，为了做实验而放在了家里，可以让你用。”

“是嘛！”仇海仿佛找到了救星，“你可以来我家吗？”

“什么时候？”

“明天怎么样？”

“明天？我休息。好，明天我早上来，但是你得先告诉我你的地址。”

“可以！”仇海显然过分兴奋了，所以当他用何洁的笔写地址时手抖得厉害。

“好了，我一定会来的。”何洁收起了地址，对仇海说。

“谢谢，明天可一定要来。”仇海又叮嘱了一次，就打开门走了出去。

当何洁走出陈列室时，她自己在问自己：是不是做对了……她的手上，拿着一台小型的机器？？人体高温器。

五·融化？

第二天一早，何洁就开车按照地址到了仇海的家。

“请，快进来。”仇海一边招呼何洁进去，一边用眼睛向外面望了一望，确定没有其他人，就放心地关上了门。

“好了，我来了，你可以告诉我你要我帮什么了吧？”何洁开门见山地说。

“可、可以。”

“哦，对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何洁好象想到了什么，对仇海说。

“我叫仇海。”

“仇海？”，何洁突然觉得这个名字非常熟，突然，她想到了，“你就是那个大难不死的登山运动员仇海？”

“对，就是我。我要找你帮的忙，也与这个经历有关。”仇海苦笑了一下，说。

“是吗？那你从头说起吧。”何洁调整了一下她的坐姿，使自己坐得舒服一些，可以听他的故事。

“好，就在一个月前……”

仇海把他的经历全部告诉了何洁，何洁在听的时候有时非常惊奇，有时非常震撼，时间飞快地过了两个小时。

“于是，”，听完故事的何洁又调整了一下自己，对仇海说：“你就把那具冰尸转移到了这里？”

“你、你怎么知道？”仇海吃惊地问。

“我不仅知道这个，我也已经知道了你要找我的目的。”何洁笑了一下，说。

仇海不做声，不知道该回答什么才好。

何洁接着说：“你是想要我来帮你让她复活，对不对？”

“对！就是这个！”仇海兴奋地大叫。

“那么，你到底愿不愿意？”仇海在兴奋过后，想到她还没有正式答应，所以就问何洁。

“虽然我不同意你这么对你的朋友，但是既然是个选择，每个人可能都会有自己的正确答案，所以我不指责，而且看你这么痴心于这个冰美人，我怎么会不帮你呢？”

“谢谢！谢谢！”仇海激动地握住了何洁的手，不停地上下摇动着。

“不用这样，我们现在快开始吧。”何洁说完，拿出自己的仪器来。

“那具冰尸呢？在那里？”何洁开始穿戴自己的工作服。

“在地下室，不知为什么，虽然这里温度也有十几度，但是冰就是没有融化。”仇海说。

何洁笑了一下，说：“这是因为这块冰非常的厚，普通的温度没有办法破坏它的紧密结构的。来，去地下室吧。”

“好，请跟我来。”

在仇海的带路下，何洁到了他家的地下室，她终于看见了那具冰美人。

“好美啊！”何洁不禁也赞叹起来。

照道理，地下室应该非常暗的，但是因为有这块冰的反射，光线亮了许多，远远看去，还以为这是个大水晶。

在欣赏之后，何洁就开始了她的工作。

她先把冰尸调整好平躺的姿势，把人体高温器上的一个个触头贴在冰尸的各个身体部位上，然后开动了仪器。

“这样，就行了吗？”仇海似乎不太相信就这么简单。

何洁看了他一眼，说：“就是这样，要过两个小时。”

“要两个小时？”

“是不是像两个世纪一样长？”

“是、是的。”仇海说完，对何洁苦笑了一下……

在这两个小时的时间中，何洁是一直坐在沙发上看杂志，而仇海可就不好过了：时而来回踱步，时而去地下室探望“病人”，时而仰天长叹，看得何洁苦笑不得。

终于，“两个世纪”过去了，他们在起居室突然听见一声“叮”，声音非常像微波炉到时时候的警报声。

而何洁的反应也就像家中微波炉到时一样，慢慢地拿开杂志，然后起身。

然而这时，她已经看不见仇海了。当然，她也知道他在哪里。

“怎么？没有融化？”仇海看见何洁从楼梯上走下来，就对她大声说。

“没有融化？不可能的。”何洁马上走到冰尸前面。她看到的还是那具冰尸，没有任何变化，没有任何融化。

“不会的，除非……”何洁说到这里，突然想到了什么，说：“难道这不是冰？”

“不是冰，那么是什么？”可以说谁听了何洁的话都会提出这个问题的，但是何洁却很难回答。

何洁索性不说话，走到冰尸旁，用手摸了一下“冰”，然后轻轻用手敲击着，然后站了起来。

“我想，这不是冰，是水晶。”何洁肯定地说。

“水晶？难道水晶不怕高温？噢，是不怕。”仇海现在说的话跟他自己的话也矛盾起来。

仇海想了一想，问何洁：“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

“水晶是高分子凝聚固体，非常难以破坏，但是也不是不可以破坏的。”何洁说。

“怎么破坏？快告诉我，谢谢了。”仇海发疯似地近乎于质问的语气对何洁说。

何洁自然感到非常的不舒服，所以她闭口不说。

仇海好象意识到了自己的过失，所以对何洁说：“对不起，刚才太激动了，对不起。”

“我们中卫局曾经研究过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可以用超低温碎击法来非常简单地破坏水晶。”何洁气量一向就是很大的，所以她根本没有把它放在心上。

“什么是超低温碎击法？”仇海如同配合似地问何洁。

何洁看了冰尸一眼，说：“好，一般来说，物体的温度越低，它的分子凝聚力也就越大，所以低温物体很难破坏。水晶却也这样的，水晶是晶体，分子之间本来就非常的紧密，而如果我们让它快速地降低温度的话，分子之间的分子力将越来越大，但是它的分子力有一个限度，如果超过这个限度，那么它的分子之间就会产生裂缝，也就是生活中所说的‘变脆了’，变脆了也就是变弱了，所以可以再用力去敲击，那么自然破坏了它的结构。”

“也就是说我的想法完全想反了。”仇海说。

“对了，你可应该用急速降温仪，而不是人体高温器啊！”何洁忍不住笑了起来。

“那么，哪里有急速降温仪呢？”仇海问。

“你真幸运，得来全不费工夫，我本来决定解决完你的事后去帮另一个忙的，所以我正好带了急速降温仪。”何洁一边说，一边从包中拿出一个仪器来。

“呀！”仇海像小孩子一样跳了起来。

接下来的事也就非常合情合理了，他们让冰尸突然降温，然后用仇海家的榔头，把“冰棺材”打开了。冰美人就在他们的前面了。

“好美，你要这个女尸有什么用呢？她不会说话，不会思想，你爱她她也不知道，那又有什么用呢？”何洁对仇海说。

仇海灿烂地笑了一下，对何洁说：“我相信的，我相信她一定会说话的，

会思想的，会知道有我在爱着她，也会爱我的。”

何洁摇了摇头，苦笑，说：“年轻人真是的。”

“好了”，何洁看了看她手中的表，说：“我还有事，先走了，以后有什么情况，发 Email 给我。”

“好！谢谢！”仇海笑着说。

虽然不是融化了冰，但是仇海的心却已经开始了融化……

现在想解释一下为什么我周华文会知道这个故事，因为我的夫人何洁虽然只参与了以上记叙的这件事，而以前发生的故事与何洁没有了关系，但是仇海常常发电子邮件给何洁，告诉她他发生的事。可以说，我虽然是间接地了解这件事的，但是却也非常详细，而后来的故事和最终的结局却异常地凄惨，所以何洁有几次都劝我不要写下这个故事，我也很怕没有能力写下这个悲剧，但是最近的一个见闻又促使了我写作的愿望，因为这个见闻说明他们的结局并不是悲剧，所以我有勇气，开始了这个故事的写作。这个见闻在后文中会叙述的，这段文字也是插进来的，只是想解释一下。

六·苏醒

自从水晶棺材被打开后，仇海就一直守在冰美人的身旁，等着她的苏醒。

但是，将近一个星期了，冰美人还是没有醒来，仇海也有些着急了，难道她真的已经死了？

突然，仇海想起了《睡美人》的童话，最终的结局是王子吻了睡美一下，睡美人才苏醒了。想着想着，仇海看了一眼冰美人的嘴唇，这双嘴唇确实非常的可爱美丽，仿佛有着摄取魂灵的魔力。仇海又开始想，是不是也要吻她，她才能苏醒呢？

试一试吧！

于是，仇海伏在了冰美人身上，低头看了看她的嘴唇，然后慢慢地探下了身子。

忽然，仇海发现了她的嘴唇中，好象有什么东西！仇海马上用手托开她的嘴，看见了里面原来充满着一种固状物，仔细再一看，知道了原来是石灰。仇海就把这些石灰都解除掉，直到她的嘴里再也没有为止。

干完这些事后，仇海就上地层洗手去了。

到底我应该怎么办呢？仇海一边洗手一边在想。

咳咳！咳咳！

仇海听到了有人在咳嗽，而且是女的声音，是谁呢？这个屋子除了他没有任何一个人，而唯一的可能一定就是……

瞪瞪，仇海飞快地下了楼，把楼梯的台阶踩得发出了声音。

当他到了地下室，他看到了他最希望看到的一幕：冰美人她醒了！

原来她在打开水晶棺材后没能醒来，是因为她的嘴被石灰塞住了。以前的人们为了让尸体保持不发臭，不腐烂，常常用这样的办法来保存尸体，这里用水晶棺材当然也是这个目的。

只见她用手轻轻地捂住自己的嘴，细柔的长发因为刚才咳嗽的振动而来回地飘逸着，如同流水一般；一件白色的衣服虽然被石灰污染了，有些变色，但是却无法遮挡她的亮丽；她的眼睛透露出有一些惊讶，但是却不是恐惧，长而曲的眼睫毛向上翻起，眼皮上下翻动，每一次都好象发射出阵阵秋波，使仇海发呆地看着她。虽然她的美貌，仇海看了许多许多次了，但是现在的仇海仍然无法相信，天下竟然有如此美丽的女子，而却被他发现了，难道这

就是缘分吗？

冰美人突然看见了仇海，吃了一惊，用英语大叫起来：“你是谁？我在什么地方？”

仇海听见她喊叫，这才回过神来，清了清喉咙，也用英语说：“小姐，这里是公元 1999 年，我叫仇海，是中国人，你是被我从一座冰谷里面救出来的。”

冰美人抬头看了仇海一眼，然后叹了一口气，说了一句话，“你也是他们的人吧。”

从这句话中，可以知道她认为仇海是某一个团体的人，而且好象这个团体不是什么好的团体。而当时的仇海，当然无法想通这个，只知道她的眼睛好好看，他不解地说：“什么他们的人？我不懂你的意思，你叫什么名字？”

冰美人又抬起了头，也用奇怪的语气说：“难道，难道你不是他们的人？那么托克你认识吗？”

“托克？谁是托克？我不认识。”他们两个仿佛是从两个世界来的人（实际也是），虽然语言相通，但是却不懂得对方说些什么，难道不是一种悲哀吗？

“那么你是哪个村的，我好象从来没有见过你，这里怎么好可怕，是不是魔鬼住的地方，你，你是不是魔王？”冰美人看了四周的摆设，然后害怕地对仇海说。

仇海让自己的说话语气变得委婉一点，然后轻声地说：“我来解释一下，可能你是几百年前时期的人，现在因为你被封在水晶棺材里，没有死掉，我又发现了你，而把你带到了这里。这里是我家，你可能已经活了几百年了，所以你会认为这里是非常可怕的，好了，我现在想问你的是：你懂我所说的话吗？”

冰美人她想了一会儿，然后点了点头，说：“我好象懂了，但是非常难以相信，对吗？我竟然睡了那么多时候还没有死。哦，对了，我还没有介绍过我自己呢，我叫菲莉妮娅。”

“菲莉妮娅？好美的名字！”仇海说。

“你叫什么什么丘爱？”

“不，我叫仇海，仇？？海。”仇海对着菲莉妮娅的口型夸张地大声说。

“仇海？”菲莉妮娅笑了一下，学着仇海的口型，说完又看了仇海一眼。

仇海笑着点了点头，菲莉妮娅看见后忍不住笑了起来，仇海也笑了。

菲莉妮娅站了起来，开始环视整个地下室，她一眼就看见了她头上的那个电灯，她一下子吓了一跳。

“你怎么了，菲莉妮娅？”仇海连忙上前问她。

只见菲莉妮娅把双手放在肩的两头，然后念了一句类似咒语的话，当然仇海是听不懂的。

“这是我们崇拜的神，他能给我们带来温暖。”菲莉妮娅对仇海说，脸上的表情非常的认真，这倒逗得仇海大笑起来。

菲莉妮娅不知仇海为何发笑，就问：“你笑什么？还不拜见？”

“这，哈哈，这是电灯，不是你们所说的什么神，哈哈！拜见？哈哈！”仇海一边说，一边忍不住笑了出来。

菲莉妮娅不解地摇了摇头，表示她不懂，仇海于是只好帮她解释：“这是我们本世纪发明的照明工具，可以让房子发亮。”

仇海发现菲莉妮娅还是不懂，于是也就不说话了，只是笑着。

他在想：她到了这个完全陌生的新世界，是她的福还是祸呢？她是怎么被放在水晶棺材里的？她是不是有自己的故事？她所说的托克，到底是谁？

无数个问题都围绕着仇海，但是仇海知道，他迟早会全部了解的，迟早。

七·菲莉妮娅的伤心往事

事实确实也是这样的，菲莉妮娅在仇海的家中住了半年多，在这一段时期，菲莉妮娅对什么新鲜事物都要问这问那的，仇海当然耐心地给她解释。渐渐地，菲莉妮娅适应了这个对她来说陌生的世界，也认识了眼前这个陌生的人。

但是，菲莉妮娅却对她的来世只字不提，仇海常常想办法旁敲侧击，然而菲莉妮娅却闭口不说，然后就把自己关了起来，想事情。

这一次，也是这样的。

“菲莉妮娅，你开门好吗？”仇海敲着门，说：“我再也不问你以前的事了，可不可以开门了？”

门内没有什么声音。

“我，我知道，我很笨，你那么漂亮，我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仇海突然大叫起来。

门内好象有了一些声音，接着，门就被打开了。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菲莉妮娅用疑惑的目光看着仇海，问道。

“你不懂？”仇海咆哮着，仿佛她不懂，是天下最不可能发生的事情。

“当然，不懂。”菲莉妮娅摇了摇头，看着仇海。

仇海想到她是几百年前的人，可能当时双方都是很坦率的吧，想到这里，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能让我进来吗？”

“可以。”

还好当时没有女子不可带男子进房间的禁律，仇海这样想到，微微一笑，就进去了。

“我已经告诉你了我把你带到这里来的经历，但是我没有告诉你其中的两个细节。”仇海坐到了沙发上，说。

菲莉妮娅静静地听着仇海讲下去。

“一个细节是当时我仿佛听见你在叫我，所以我才找到你的。”

菲莉妮娅听后，想了一想，然后摇头说：“但是，我，我没有叫过你啊！”

“可能是天叫我救你出来的吧，是天指引我来救你的。”仇海望着天花板，自言自语地说。

忽然，仇海一把抓住菲莉妮娅的手，菲莉妮娅被吓了一跳，想挣扎，但是仇海紧紧地抓住，不能挣脱。

“你干什么？”菲莉妮娅大叫起来。

“你知道吗？在我的梦中见到你的时候，我就深深地爱上你了。”仇海深情地望了菲莉妮娅一眼，然后说出了这句话。

菲莉妮娅听到后，神情一下子变得非常古怪，好象她根本没有察觉过仇海已经爱上她了一样，“你说，你，你爱上了我？”

“我告诉你第二个细节吧，”仇海放开她的手，缓慢地走到了窗口，看着窗外的景色，叹了一口气，说：“我为了救你，却亲手让我最好的朋友从悬崖上掉下去。”

说完这番话，菲莉妮娅看见仇海的眼眶中有着荧荧的闪光。

“为什么？”菲莉妮娅走到了仇海旁边，问。

“因为我的内心告诉我，你比他重要一万倍！”仇海盯着菲莉妮娅，眼睛瞪得极大极大的。

菲莉妮娅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是傻傻地看着仇海，不知道该怎么办。

“算了，反正你也不会理解我的，我走了。”说完，仇海就向门口走去。

“等等！”仇海后面传来菲莉妮娅的声音，他回过头去。

菲莉妮娅对他笑了一笑，然后轻声说：“不要走，我有话对你说。”

仇海也对她笑了一下，然后走了过去……

“仇海，我的故事挺复杂的，不知道你是不是要听。”菲莉妮娅对坐在她身旁的仇海嫣然一笑，然后说。

这醉人的笑一下子就征服了仇海，周幽王为了一笑而葬送河山，仇海觉得现在他跟周幽王比起来，可是幸福极了。

“我当然不会不要听你的故事，我就怕你不想告诉我。”

“以前，我一直怀疑你是不是一个好人，所以不想告诉你，但是在这么多日子以后，我觉得你是一个非常好的好人。当然，告诉你，就不成问题了。”菲莉妮娅说。

仇海没有说话，她在等她开始叙述这一段故事……

“也许你不会相信，我其实是当时苏格兰王国的公主，我从小在皇宫里长大，童年的时光过得既美丽又短暂。

“我有一次，由于顽皮，私自逃出了皇宫，在郊外捉爬虫，我捉着捉着，不知不觉就跑到了河边，突然我不小心掉进了河里，当时我根本不会游泳，所以我没有挣扎多久，就昏死过去了。”

“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发现我睡在一张奇怪的床上，这是一间小屋子，我喊了几声，发现没有什么人。于是，我就下了床，我看见桌子上有食物，我不知道睡了多久，但是我确实非常的饿，所以我就毫不犹豫地吃光了所有的食物。”

“就在我吃完食物后，我听见有人来了，于是我就回到了床上。过了一会儿，我听见有人在打开门，我闭上了眼睛。接着，就听见有个大人声音在说‘奇怪，谁把我的食物吃了。’听到这里，我就睁开了眼睛，说是我吃的。使我吃惊的是，那个大人身后还站着一个小男孩，和我好象差不多年龄，正在微笑地看着我。那个大人一点也没有怪我，他说他是英格兰人，那个小男孩是他的儿子，叫托克。他在打猎的时候，突然听见有人跳下了河，于是就把我救出来。我也告诉他我的名字，但是没有告诉他我的身份。”

“后来的日子我和他们生活了一段时间，我现在还忘不了这段生活，这是无忧无虑的童话般的生活：每天，我和托克都有新鲜的地方去玩，钓鱼、采花、追逐，我们都玩得非常开心。我们还玩新娘新郎游戏，在当时，我就以为，以后我一定会嫁给他。我想，他也是这么想的吧。渐渐地，我已经忘记了我是一个公主。”

“直到有一天，突然外面来了一群士兵，他们看到了我，脸部显示出无法形容的表情，然后就飞快地骑马走了。他们显然已经认出我来了。果然第二天，我就看见威克将军（他是皇宫的最高将领）率领了一大队士兵来到了这里。我正准备给他打招呼，但是威克将军的脸突然变得非常严肃，只见他左手一挥，军队像迸裂的潮水一样涌入了我住的那个房子。接着，就是叫喊声，容器的破碎声，我当时一下子惊呆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又过了一些

时间，有两个士兵挟着托克走到威克将军面前，其中一个士兵的手上拿着揪我的那个男人的头颅，我吓得闭上了眼睛。只听见威克将军说了声‘老西尔终于死了？’，那个士兵点了点头。威克将军竟然大笑起来，说‘看来最后还是我胜了’。

那个士兵问了一句‘那个男孩怎么处理？’，威克将军想了一想，只说了一个词，‘死！’。

我连忙上前对威克将军说情，想叫他放了托克一马，威克将军最后终于同意了。于是，我和托克就这样分开了。”

“后来我听威克将军说，那个男的是英格兰的将领，这次来是为了探听情报，没想到竟然轻而易举地除掉了他。我终于知道了，原来英格兰和苏格兰是势不两立的两个国家，原来这个世界还是有战争存在的。”

“后来，我就平平安安地过日子，再也不认为我还会再遇上托克了。”

“然而，事情也许就是那么巧合，可以把不可能发生的事一下子发生在你眼前。”

“在我十八岁的时候，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战争终于公开地开战了。虽然我们苏格兰军队勇猛异常，但是还是渐渐地败下阵来，威克将军这时候也老了，没有当时的豪情了。

没撑住半年，我们苏格兰就被英格兰占领了，父亲毅然选择了自杀来向祖先道歉，而我们这些皇室子女就流散在各地，过起了流浪的生活。”

“我被苏格兰残留部队秘密带到了一个叫格特的地方，这里是苏格兰游击队的总部。

我在那里过得还不错，但是军队败北的战报每天都在增加。终于，英格兰部队攻到这里来了。在这次壮烈的激战后，我们军队彻底地失败了。我作为俘虏，被押进了牢房，每天都忍受着英格兰士兵的欺压。”

“有一次，我听说西尔将军要来这里巡视，我突然记起小时候那个被威克将军杀死的就叫西尔将军。正在我纳闷时，从监牢门外走进一个人，是个魁梧的小伙子，非常年轻。他看见了我，我也看见了他，我知道，他就是我朝思暮想的托克，因为他的左臂上有着一条无法消失的伤疤，这是他为了给我采野果而不小心被自己的刀子割伤的。他显然也认出了我来，眼睛突然亮了起来。他告诉我我不会有事的，他叫我好好等着，第二天他会来救我。我高兴极了，不是因为我有救了，而是我终于见到了托克！”

“但是事情没有预料的那样好，第二天他来了，愁眉苦脸的，他对我说他向查里一世求过情，但是查里一世听说我是苏格兰公主，就决定娶我为妻，让苏格兰人民都知道公主在他手上。接着，托克轻声地对我说了一声，叫我晚上不要睡。”

“到了当天深夜，我听见了他的声音，接着就是打斗声，然后我就看见了他。他马上打开了监牢的锁，叫我跟他一起出去，我照办了。”

“我们骑着一匹马，以极快的速度向南方奔驰去，靠在托克的肩上，我真觉得幸福。

我知道，他也再也不能当将军了，我们即将要过平静的生活了。这时候，我又想象起我穿着美丽而洁白的婚纱……”

“到了凌晨，我们来到了一个小镇，是苏格兰人的地盘。我们正准备下马买点吃的，突然听见有人在喊：‘瞧！那个就是杀害我们的西尔！’接着，几乎没有时间考虑发生了什么事，集市上所有的苏格兰男人都拿着武器朝托

克摔来，我也当即昏了过去。”

“等我醒来，才知道我被认出是公主，被送到了一家农民家。我已经昏迷了近三天了，我听见外面很热闹，就朝窗外看去，集市上人山人海，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问了路人，才知道原来这天是处死托克的日子。我马上跑了出去，看见托克被押在木茏里，眼中没有丝毫恐惧。我想挤进人群里，可是人们摩肩接踵的，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挤了进去。”

“我大叫一声，朝木茏扑了过去，托克看见了我，显出难以形容的脸色，仿佛是因为看见了我而高兴，也仿佛是即将失去我的苦痛。我爬上了架木茏的车上，大声说：‘他是好人，他救了我！’但是没有人理会我的话，我就抱住木茏，表示我要和他一起死！”

“我的举动使人们吃了一惊，车子终于停止了。过了好一会儿，一个老人走过来，对我说：‘你是不是要和他一起死？’我点了点头。那个老人叹了一口气，对我说了一声‘塔斯布鲁’。我们苏格兰人有这样一个规定，如果有人背叛国家，那么他就要被处死，如果是皇室子女，那么就用一种非常神奇的处死方法执行，这个方法就叫做‘塔斯布鲁’。我又点了点头，表示我同意。他看了我一眼，又摇了摇头。”

“就这样，过了几天，我就被带到了一间暗房里，那位老人给我吃了一颗丸子，在我临死前，我问老人托克怎么处置。他对我说他因为是公主的爱人，也是皇室子女，也将用塔斯布鲁来执行。于是，我也就开始有倦意，渐渐地，我闭上了眼睛，什么都不去想了。”

“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就在这里了。这就是我的故事，你现在知道了吗？”菲莉妮娅看了仇海一眼，看见仇海已经听得入神了，于是推了他一下，仇海这才回过神来。

“原来是这样，”仇海脸上显出惊讶的表情，说“好美丽的故事。”

这里笔者再插进来说明一下，菲莉妮娅被“塔斯布鲁”的具体过程，这里没有交代，因为她当时已经没有知觉了。然而，为了让故事能够有连续性，我准备把后面的故事想象出来，但是并不准备写在这篇《冰恋》中，具体的故事将在《尸情》中有详细的记叙，故事应该不是很简单的，大家可以耐心等待。

八·第二次的选择

说完这个伤心的故事，菲莉妮娅好象还没有回到现实中来，眼神滞然。仇海也不想打扰她，于是准备去厨房做东西吃。

正在他准备起身的时候，菲莉妮娅的手突然抓住仇海的衣服。仇海回过头，看见菲莉妮娅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好象是有求于仇海。

“怎么了，菲莉妮娅？我去给你弄点吃的。”仇海对她说。

“不要，我不要吃的”菲莉妮娅的手还是抓住仇海不放，“我、我想请你帮忙。”

“帮忙？”仇海不了解她的意思，就坐下，说：“我能帮忙吗？”

菲莉妮娅连忙说：“能！我相信你的。”

“什么事？你说吧，如果我能帮忙的，我一定会帮你的。”仇海的眼中呈现出希望的神采，既然菲莉妮娅要他帮助，那么他就有机会让她知道自己的能力，说不定会喜欢自己呢。

“你说，你是在一个冰谷里找到我的，是不是？”

“是，有什么疑问吗？”

“我是想，托克和我都是用‘塔斯布鲁’处死的，那么他是不是有可能也在那个冰谷里呢？”

仇海突然明白点什么了，没好气地说：“你是不是要我再去那里一次，去找你的那个托克？”

菲莉妮娅轻轻点了点头，脸上瞬时泛出一阵红晕。

“不行！我不干！”

菲莉妮娅好象没有料到仇海会拒绝，疑惑地问：“为什么呢？”

“有很多理由，说不清楚的。”仇海说完，看了菲莉妮娅一眼，对她的不明事故已经失望到了极点。

“我知道你的理由是什么！”菲莉妮娅生气地说，“你是在嫉妒托克，是不是？”

仇海没有说话。

“你根本无须担心的，我只想见他一面，并没有什么的，这些日子我一直得到你的照顾，我觉得你是我值得依靠的人。不管这次你去能不能带他来，我都不介意了，我、我实际上也对你有、有些好感的。”菲莉妮娅说完，脸上的红晕更加深了。

仇海过了好多时候才反应过来，近乎于野蛮地抓住菲莉妮娅的手，大声说：“什么？你说什么？”

菲莉妮娅调皮地笑了一笑，说：“没有什么？嘻嘻。”

仇海一下子抱住了菲莉妮娅，菲莉妮娅含羞地低下了头，然后把头慢慢地靠在仇海宽广的肩头上。

“为了你，我一定要去！”仇海和菲莉妮娅两双眼睛含情脉脉地看着对方，菲莉妮娅点了点头，仇海轻轻地吻了一下菲莉妮娅的额头……

雪，依然在飘，就像半年前的情景一样。然而，仇海却彻彻底底地变了。

仇海站在了冰山的山顶，就在半年前，他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小伙子，找到了那个冰山美人，然后在最好的朋友和不知能不能救活的情人中做出了选择。一切的记忆，在寒风的吹动下，都在仇海脑海中逐渐清晰起来。

他摇了摇头，阻止自己再想下去。

可能是因为印象很深刻的原因，仇海很容易地就找到了那个冰谷。

那个悬崖就在仇海的眼前，他向下面看了一眼，然后深呼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

这次，没有就这样跳了下去，而是用了绳索，当然也不是那个用冰做的绳子。所以没有一点危险地就下到了谷底。

仇海在想：是不是可能看见吴风的尸体？他到处去寻找，虽说是寻找，但是连他也不知道他是希望找到还是没有找到。

结果是没有任何痕迹，仇海叹了一口气，难道他还没有死？（笔者：吴风的确没有死，他也发生了许多奇异的故事，甚至和我也有一段合作，这是后话，在以后的记叙里会解开他的迷。）

很快，他就找到了那个冰洞，那次被他敲破的冰壁已经再次冰封了。仇海拿出掘土机打破了冰壁。

按照逻辑，如果菲莉妮娅是在这里，那么和她同时处死的托克也非常有可能在这里。

仇海当然希望里面没有托克，谁会想平白无故多出一个情敌呢？

他钻了进去，看见里面只有以前放菲莉妮娅的地方，四周都是窄窄的冰

壁，看来他的情敌不在了。仇海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突然，他看见那块冰壁非常的透明，他连忙用手去敲击，发现发出的声音非常清脆，这就表明冰壁里面一定还有个暗室！

仇海又用掘土机打开了这个冰壁，他向里面一望，看见了他最不想看见的东西！

那里也放着一个水晶棺材，里面躺着的，是个男子，全身赤裸的男子！

仇海这时的第一想法是：那个赤裸男子就是托克。但是他又极其不想这是真的。

他瞥了尸体一眼，突然他的眼睛一亮，好象非常的吃惊：他看到那个男子的左臂上根本没有什么伤口！

难道他不是托克？那么他是谁？不！他一定就是托克，只不过因为时间的推移，他的伤口早就愈合了，对！一定就是这样！仇海这样想道。

于是，他把冰尸带出了冰洞。

当他正准备把那具冰尸送到冰谷上时，他好象突然又听见了菲莉妮娅的声音，就是那次在梦中听到的声音，也是现实中菲莉妮娅的声音！

他回过头，没有看见什么东西！但是他又听见了声音，这次，他听清楚了，“仇海！

我爱你！”

“菲莉妮娅！你来了！？”仇海大叫起来，但是没有人回答。

接着，声音又渺茫地传来，这句是“托克，我、我更爱你！”

仇海一下子惊呆了，他跌坐在冰上，眼睛瞪得极大。

他在想：是不是菲莉妮娅还是爱着托克？是不是菲莉妮娅爱他比爱我多呢？如果我把他救活的话，那么菲莉妮娅还会爱我吗？

答案连仇海自己都不愿去想，他站了起来，突然看见了背包里的急速降温机，这是从何洁那里借来的，是不是该用来救那个托克呢？

仇海用手敲了一下他自己的头，当然应该救他，自己答应过菲莉妮娅的，怎么好反悔呢？

于是，他就用急速降温机把水晶棺材迅速地破坏了。

仇海把棺材打开，看见里面的男子确实非常的雄壮，完全是一个伟男子，比起他来，仇海看来就逊色了许多。但是仇海还是决定救他，于是他就伸出手去弄清男子嘴中的石灰。

但，就在这个时候！

一股非常寒冷的风吹过，冻得仇海的手又缩了回去。“风？”仇海自言自语道，“吴风？”

他突然想到了吴风，那个让他作出选择的最好的朋友，当时他的选择就是？？

情人！对！就是情人！

仇海看着托克，突然一个念头在他的脑中呈现！

难道？难道要我这么做？我应该这么做吗？

经过了将近半个小时，仇海就这样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已经死了一样。其实，仇海正在考虑的是谁也没法考虑的，谁都选择不了的选择。

又过了半个小时，仇海仿佛已经考虑好了一样，他的眼珠动了一下，盯着那把在他背包里的小刀……

“那里，没有托克。”仇海抱着菲莉妮娅，慢慢地说。

菲莉妮娅没有说什么，她知道她的想法确实非常荒诞，再说有这么一个好男人爱她。

想着想着，菲莉妮娅轻轻地吻了仇海一下，说：“没关系，我知道我的想法是太荒唐了。

我，只要你，就足够了。”

仇海把菲莉妮娅紧紧地抱住，心里却在想着那座冰谷，那里是不是还留着那滩血迹呢……

九·不解的衰变

接下去的事情就像童话故事那样美丽，他们真正的相爱了。

他们每天都相守在一起，任何时候都不肯分开。他们有着说不完的甜言蜜语，对他们两个人来说，地球甚至太阳都是围绕着他们两个人转动的。生命，对他们来说，就是互相深情地注视着对方。

其中的温馨、浪漫，在这里也没有任何形容词可以形容了，所以表过不提。

也许，许多事情都是在鼎盛时期急转直下的，《红楼梦》是也，唐朝因为安史之乱而败落也是。这个故事，不幸地竟也陷入这个怪圈之中……

早上起床，仇海先起身，穿好衣服，去厨房做早点了。

当他做好早点后，他看见菲莉妮娅已经醒了，仇海对她笑了一笑，然后轻声说：“菲莉妮娅，来，吃早点了。”

“好，我来了。”菲莉妮娅柔声地说道，话中蕴藏着无限的风情。

仇海像欣赏一件神雕刻的艺术品一样，眼中不禁流露出喜悦和赞叹。

菲莉妮娅脸一红，然后拿起梳子，自己对着镜子梳起长发来了。

仇海突然想到了什么，笑着走到了菲莉妮娅面前，从她的手中拿走梳子，对她说：“我来帮你梳头，好吗？”

读者一定知道仇海想到了什么了吧，这里我就不明说了。

菲莉妮娅好象没有想到他会这么做，有些不知所措，但是仇海已经开始慢慢、轻轻地梳起了她的头发。

仇海每梳一次，都对着菲莉妮娅的长发看一遍，心中甜蜜至极。

突然，他看到了一根头发，虽然是很长很美的，但是这却是一根白色的头发！他怕菲莉妮娅看见，连忙把这根掉落的头发挥到地上。

但是，菲莉妮娅已经看见了。

实际上，仇海只是怕她看见自己有了白头发，而产生以为自己老的感觉，这是所有美女都怕的问题。然而，事实却离仇海所想的十万八千里！

菲莉妮娅大叫起来，神情好象非常的痛苦，她不断地摇头，眼泪也流了出来。

这种情况是仇海根本无法想到的，他连忙抱着菲莉妮娅，大声对她说：

“你，怎么了？菲莉妮娅！有什么不对吗？”

菲莉妮娅好象没有听到仇海的话，还是在摇头，痛哭。

“快告诉我！菲莉妮娅，发生了什么事？只是一根白头发，没有什么呀？我不会不爱你的！”

菲莉妮娅看了仇海，冷静地说：“那么，如果我一下子，变成了老太婆，你，还会爱我吗？”

仇海一怔，不知道为什么菲莉妮娅会这么说，心想一定有什么事，于是就问她：“我问你，到底是什么事，我知道一定有事。”

菲莉妮娅抬头看了仇海一眼，眉头紧锁，擦去了脸上的眼泪，说：“好，我告诉你。

但是你听完之后，一定要答应我马上离开我，好吗？”

“不行！”仇海大叫道，他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怎么就可以答应离开这个他钟爱的人呢？

菲莉妮娅显然知道自己没有理由，所以她说：“我爱你，仇海。但是，我要告诉你，我已经活不了多久了。”

“为什么呢？”仇海已经没有时间去惊讶了。

“我告诉你，我受过塔斯布鲁。我曾经听我的家乡人说过，塔斯布鲁是个非常神秘的魔法，它可以让受刑的人在短时间内急速衰老，大概不过十五天，再怎么漂亮的少女、再怎么年轻的少年，都会变成干瘪的老太老头，然后一下子就死去。我知道，塔斯布鲁现在已经开始作用了，我马上就要衰老了。”菲莉妮娅说完，眼泪又流了出来。

“不会的！你想想，你已经活了将近大半年了，为什么没有什么事，而现在就会起作用呢？不可能的！你别乱想了！”仇海一边大叫，一边挥动着双手。

“我也不知道，但是确实是真的，因为塔斯布鲁的开始症状，就是有白头发！”

“不会的！你不要再想了，这，其实只不过是个巧合！”仇海当然不想相信这个难以相信的事实……

“我今天老了吗？”第二天早晨起来，坐在梳妆镜前的菲莉妮娅对着在后面抱着她的仇海问。

“老？没有。”仇海笑着对她说，同时看了看那满头白发，眉头紧皱……

又过了几天，事实确实如菲莉妮娅所说，她正在一天天地急速衰老。现在的她，已经失去了娇嫩的肌肤，白皙的脸廓，头上飘动的秀发，已经成了雪的天地。

仇海带她去看医生，但是没有有一个医生能够治疗这个病，其实，他们连菲莉妮娅生了什么病也查不出。

接着，他去找何洁，希望能用最先进的医疗方法查出病因，虽然用了全国最高科技的仪器，但是却还是查不出……

“你还爱我吗？”满脸皱纹的菲莉妮娅用自己已经皱瘪的手去摸着仇海的脸，问道。

仇海忍住眼中的眼泪，对她说：“我？？爱？？你！”然后突然去吻菲莉妮娅那因为严重失水而已经干裂的嘴唇，菲莉妮娅哭着，情不自禁地和他接着长长的吻。即使世界末日，即使年龄的差距，也无法阻止他们的爱情！……

十·结局

“我有些事要告诉你。”仇海看着躺在他身旁的菲莉妮娅，说道。

“什么事？”沙哑的声音从菲莉妮娅的嘴中说出。

“我做了一件对不起你的事情。”

“你做了什么？”语气非常的平静。

仇海把他杀害托克的事情经过告诉了菲莉妮娅，然后大叹道：“我做这些事，都是为了得到你，但是……也许，是上天在惩罚我吧。”

“我不怪你，和你在一起，我很幸福。”菲莉妮娅一边说，一边把头靠在仇海的肩头上。

接着，他们有一段时间没有出声。

“仇海。”

“哦？”

“我想去那个冰谷。”……

死亡调查

在格陵兰岛的斯布里拉山中的冰谷中，发现两具尸体，一男一女。

男的是中国人，年龄 24 到 26 岁。女的身份不明，苏格兰人种，年龄可能超过 100 岁。

两人紧紧抱着对方，脸都在微笑。

男的是中毒而死，女的死因不明……

(完)

冰中的浪漫冰中的凄美

——《冰恋》后记

故事终于写完了。

这部小说本来应该在今年 7 月 29 日就写好的，但是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完成。竟然还拖到了现在。但是，还是在开学前写完了。

其实，我本来想把这部小说写成一个非常纯洁的爱情小说，因为冰是纯洁的，自然冰的恋情也应该是纯洁的。

结果，却写成了这个悲剧，真是没有想到。

在我创作的同时，我还写了一些随笔、散文什么的，竟然很幸运地被登到“网上黄金书屋”上和网络杂志“文学人生”上，感到信心十足，准备继续写下去。

我在这部小说中，想告诉读者一个关于选择的问题。一个人的人生，是由许许多多的选择所组成的，就因为选择，每个人的人生都是独特的，都是不一样的。书中主人公仇海，就连续地经历选择的考验，当然，他所面临的，是非常难选择的选择：爱情和友情，爱情和自己的良心。对于这两个选择，他都选择了爱情。可以说，他是一个“情痴”。说起“情痴”，古今中外，都有。但是，我个人认为，他的“情痴”，有一定的悲剧性。因为他放弃了人生中另外两个重要的部分，自然只有爱情可以使他继续生活下去，但是，突然之间，他的爱情也遭到了定时性的毁灭。自然，一个友谊、自己、爱情都失去的人，还会想活在这个世界上吗？

故事的结局，有些模仿日本作家渡边纯一的著名小说《失乐园》的写法，我不去否认。我曾经试着写另外几种结局，但是没有很好的效果。为了起到的效果，就临时用一次吧，相信渡边是不会介意的吧。（他一定不会知道，嘻嘻。）

当然，读者也不要为这个悲剧的结果感到难过，他们确实死了，但是不是说以后就不会没有他们的故事了，他们还有许多地方可以发掘的。比如说，那个“塔斯布鲁”到底是什么处死方法？还有周华文说的那个“见闻”到底是什么？这些都是很应该写一写的，当然，这部小说已经结束了，要写，以后我创作的小说中，一定会记叙的。

《“情”字七释》看来只是开了个头而已，要写完，可能要有一段时间。但是，我向读者保证，一定会尽力去写的（因为，我马上就要高三了。）我现在已经开始构思《尸情》的结构了，我想，可能《尸情》不只是一部小说了。应该说，它是一部短篇小说集，顾名思义，自然是和“尸”和“情”有

关的，究竟是什么，大家期待吧。我尽力在明年春节前写完，也算是我送给21世纪的薄礼吧。

在最后，我要谢谢朱晔敏、曹炎、包培俊，是他们的鼓励使我继续不断地创作；我还要衷心感谢“黄金书屋”的工作人员、“叶子与石头”的飘飘、“文学人生”的幽浮，是他们使我有信心；也谢谢我的心爱的电脑，没有她，我还在辛苦地用自己的手爬格子呢！

周斌

1999年8月24日

《“情”字七释》之二《冰恋》

步入边缘

周斌

有人说，高考是一个关，对人生很重要的一个关，如果能够跨过，那么前面的路将变得宽广和平坦；也有人说，高考是一座独木桥，千军万马都涌向这座桥，只有极少数可以通过，而没有通过的，只有淹死的份儿了；我却认为，如果人生是一张纸的话，那么高考就是纸的那个边缘。

当然，这里的边缘和“死”是没有什么关系的，我一直觉得，人的出生是从一个点开始，像一条射线一样笔直地走，经过无数次边缘的反射，最终回到原来的出生点。这，就是人生的过程。那么，高考，就只是其中的一个边缘而已，换句话说，高考是人生的一个转折。人生是由很多很多的转折组合而成的，所以从大体上看，高考并没有人们所宣传得那样重要；但是，如果从人出生到进入高三这个阶段来考虑的话，那么可以说，高考是人生中的第一大转折，它直接或间接地引导着人生以后的转折，所以，它又是很重要的。

而，现在的我，明天就将步入这个“边缘”。

就在现在这个很有意义的时刻，曾经许许多多残缺的记忆，也渐渐地愈合。我想到了很多，想到了我的出生，想到了我的成长，想到了我的甜蜜，想到了我的辛酸。过去的那些陈年旧事，现在就像是陈年好酒一样，更有了一阵的醇香。是的，我们应该在人生的射线即将“反射”的时候，作一下必要的回顾。

我也想到了将来，那是多么令人憧憬啊！想象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想象自己依靠自己的本事建立自己的事业，想象自己的激流勇退，想象自己恬静的隐居生活，好美！

想象总是美的，人有了想象，才能一步一步地走自己的人生。

我开着录音机，听着从中传来凯丽金那清越的萨克斯风，觉得自己的心从不平静慢慢地变得平静了，起初的激情也渐渐消逝，成了暂时的淡泊。

明天，就是明天，我将步入人生的第一个边缘，现在的我，觉得有了些懂事的迹象，也许，这就是边缘的意义吧。

回声的启示

周斌

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小孩在山上大喊，当他喊出咒骂的话时，他的回声也是咒骂的话；当他喊出赞美的话时，他也得到了赞美。

回声，其实就是自己的声音。

用物理学，我们可以解释这个回声现象；同样，我们可以用“回声”来解释社会上种种的现象。

从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后，全世界的科技水平飞快地发展着，蒸汽机、发电机、相对论、计算机，我们好象正在向一个颠峰自信地攀登。然而，我们却无论如何想不到，在我们所谓的“发展”的同时，自然环境正严重地遭到前所未有的破坏：大面积砍伐森林，丧心病狂地捕杀野生动物，毫无顾虑地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对于人类如此的摧残，自然环境所给的“回声”是什么呢？严重的土地沙漠化，江水污染、地震、泥石流，去年那场闹得“风风火火”的洪灾难道不是还历历在目吗？环境对我们人类是公平的，她不会特意阻止，她只会悄悄让人类意识到他们这么做的“回声”，让我们自己受到自己所造成的惩罚！

在今年的五月八日——每个中国人都不可能忘记的一天，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组织，嫌犯的罪孽还不够，竟然还明目张胆地轰炸了我们中国驻南斯拉夫领事馆，造成了我国工作人员3人丧生，多人受伤。更让人看不懂的是即使到了现在，他们还是没有一个象样的、起码是“可信”的理由，还死皮赖脸地说是拿错了地图。对于这样野蛮而不讲理的暴行，我们中国人民所给他们的“回声”是什么呢？一群又一群的爱国人士起来抗议美国的暴行，“北约还是‘背约’”、“让北约见鬼去吧！”，无数印有这种字样的牌子如一支支锋利的箭一样使得山姆大叔也丧胆起来。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可以从过去看到现在，看到将来，继续顽固地实行“帝国主义”到头来一定会得到强烈的“回声”！

虽然“回声”可以回敬不好的，当然对于好的事情也是可以回报的。去年的特大洪灾中，千千万万的抗洪战士毫不顾惜自己的生命，为了保护国家的财产，为了保护国家的农田，毅然地与洪魔战斗到底。其中，有的人倒下了，默默无闻；有的人活下了，依然默默无闻。但我们的心中却清楚地知道，他们是我们中国的骄傲，是我们中国的“钢铁长城”。这，不也是一种“回声”吗？

回声，完全取决于我们的发声，所以我们应该学会如何发声。

一个人呼喊

周斌

刘墉先生对于“回声”，有一段非常富有哲理的议论，在这里，我把他

写的摘抄一下：

你曾经在野外呼喊过吗？那应当是一种很特殊的经验。有时你喊一声，有一声回音；有时喊一声，却仿佛有千百人和你呼应；又有时你的声音只是逐渐消失，杳然不知去向。

你曾经为有许多回音而雀跃吗？你曾为没有回音而怅然若失吗？那是大可不必的，因为纵然有千万回响也不是别人对你呼喊；没有回响，也不表示别人的冷落，因为你面对的根本就是无人的野外。

很不幸，我没有这样的经历。野外，好象现在于我是没有什么缘分的，也许大多数人都没有这个幸运。

但是，我们难道不曾有过这样的感觉吗？仿佛只剩下了自己一个人，没有亲人，没有朋友，心唯一可以感应得到的，只有自己的灵魂。那时，你是不是也会一个人大声地呼喊呢？

自然，朋友、亲人，都是你生活的一部分，但是这些并不是你的全部，你的生命中还是有许多时候，是一个人度过的。

如果你认为，这个时候是最黑暗的时候，那么你错了。我觉得，这恰恰是你生命中最会发光的时段。因为，只有这个时候，你才会真正地认识自己、彻视自己，才会真正地躲开外界的侵犯，那时的你，是真正的你。这个时候，你的思想才会清澈，你才能成功地做你自己愿意的事情。

我想，这时，呼喊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自己。让自己增强一个人涉途的信心，让自己更加清醒，让饶人的孤独感消失殆尽。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走完自己这一段崎岖的路。

试想，古今中外多少风云人物，没有一个人是不靠自己那一段孤独而成功的。鲁迅在绍兴会馆抄石碑，为了是什么，为了是让自己先听到自己的叫喊，再去叫喊那些中国愚笨而麻木的人们！

所以，请珍惜这段宝贵的“野外”，一个人呼喊，一个人前进，一个人流浪！

“鹤立鸡群” Or “鸡立鹤群”？

曾经有人问我一个问题：“你喜欢‘鹤立鸡群’，还是‘鸡立鹤群’？”

我当时并没有回答，其实是因为不知道如何回答。当时，我只含糊地说了一句“都一样。”

其实，怎么会一样呢？

人，虽然可以统称为“人”，但是人与人之间总有差异，每个人都是一个不同于他人的人。因此，人和人就有了攀比的意念，例如你比我高，我比你瘦等。但是，人们最关心的攀比，还是要数能力的攀比了。因为，在人看来，能力是可以主宰一切其他事物的，人，就凭着是最有能力的动物，成了最高级的动物。所以要衡量这个人是否高级，自然是要从能力入手的。正因为这样，就产生了“鹤立鸡群”与“鸡立鹤群”这两个相对的概念了。

鹤立鸡群，是比喻一个非常有能力的人在一群相对没有能力的人之间。那么，让我们来考察一下那位天才的感想吧。自然，在这“鸡群”中，那只

“鹤”必然会有一种非常非常明显的优越感。仿佛有号令天下，莫敢不从的英雄气概。他，应该是得意的。但是，如果那群“鸡”稍稍有点脑子的话，必然会对那只“鹤”高高在上感到不满，如果再聪明一点的话，应该可以想到，如果没有那只“鹤”，说不定自己还能成为新的“鹤”呢！于是那只鹤自然而然地成了众矢之的。所以，他，应该是危险的。再退一步，就算那些鸡没有这些“先进思想”，那么他能忍受没有对手的世界吗？唯我独尊，确实是人人向往的境界，但是真的要是到了这个地步，可能却是人生中最悲哀的时候了吧。有一句话叫做“无敌是寂寞的”可能指的就是这中样子吧。所以，他还应该是孤独的。既然如此，“鹤立鸡群”又有什么好呢？

再说鸡立鹤群，顾名思义，这是比“笨蛋”稍微婉转一点的“呆子”的同义词。我们也同样考察一下这位“鸡兄”的处境吧。他仿佛是处在世界的最低处，微小、鄙俗，在那些高洁的“鹤群”中是根本没有办法立足的。在他的心中，可能早已深固着自卑的心理了。他，应该是痛苦的。接着，我们可以想象一下他的出路，确切地说，只有两条，一条就是永远做“鸡”，一条便是努力成为“鹤”。第一条，也就没有什么出息了，潦倒一生而已。这里重点要提的是第二条。如果你能好好想一想的话，你会发现“鸡”的努力可能是最安全的了。他不会被“鹤们”重视，根本就没有鹤会去理他，所以他完全可以无顾虑地暗自努力，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又是低调的。有一句很有意思的话“上帝是同情弱者的。”可以很好地激励“鸡”的信心。帮助弱者是不伪善和伪善的人都十分愿意做的事情。所以“鸡”大可以毫无亏心地请求别人帮助，根本无须考虑这个那个的。照此看来，他，竟然又是一个“得道”者！那么分析下来，好象却也看不出“鸡立鹤群”又有什么不好呢？

其实，两者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鸡立鹤群”是“鹤立鸡群”的必要条件，每个“鹤立鸡群”的鹤，从前一定做过“鸡立鹤群”的鸡。而反过来，“鹤立鸡群”却是“鸡立鹤群”的目的。分当引绝，而隐忍以行，将以有为也！（当然，排除一些已经引绝的鸡。）

那么，如果我问你一句：“鹤立鸡群”or“鸡立鹤群”？

你会怎么回答呢？

周斌

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作者：周斌

白色的婚纱在微风中飘动。她那白皙的肌肤，在淡黄的月光和透明的雾气的衬托下，显得楚楚动人。

她露出了笑容，同时妩媚的双眼闪动了几下，看了看阳台下的那棵树，刹时，以前那些断断续续的回忆仿佛也连成了一片……

他和他的相识就是在那棵树下。

她是从图书馆借完书后回家。在幽静的小道中踱步是非常适意的一件事，仿佛学习的压力、打工的疲劳、身心的失衡都得到了暂时的淡化。

突然，她听到了摩托车的轰鸣，连忙回过头去，看到的是他那俊俏的脸，

听到的是他的叫喊声，接着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

眼睛睁开的时候，第一个看见的竟还是他那张俊俏的脸，听到的竟也是他的叫喊。

她想说话，但是喉咙里好象有着一堵墙，怎么也说不出话来。

她无法再说话了。

他负所有责任。

以后每天，他都来医院照顾她，给她讲故事，和她做游戏，重点是要和她多说话，因为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她将真正地成为聋哑人。

一年过去了，她的听觉没有一点退化。

但是，她却怎么也无法搞懂：为什么每天在梦中都会听见她自己的声音，而且又是这么的清晰，仿佛不是做梦一样。

声音的内容只有一个：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这种情况维持了十几天，也就停止了。

时间能够拉近一切。

终于有一天。

“我……我爱……你！”他终于再也无法矜持了。

“如果你也爱我的话，就眨一下眼睛吧。”

看着他那张俊俏的脸，她用力地眨了一下眼，眼角处流出两行泪水。

快乐的泪水！

明天，我就要嫁给他了。

结束回忆的她开始展望未来，他们的浪漫，他们的恬静、他们的幸福……

突然，那声音又开始出现了：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那是她的声音，为什么她会听见，而且这次不是在梦里？

她知道声音是从阳台上传来的，于是她匆忙地下了楼，打开门。

她不知道为什么非要朝着那棵大树奔，但是她的直觉告诉她声音来自这棵树里。

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声音一直回旋在她的耳边，仿佛是缠绕不散的幽魂，使人悚然。

而且更可怕的是，那声音就是她的声音。

她来到树下，看见的是一座坟墓，墓上的名字她是如此的熟悉！

她恐惧地大叫起来。

也就在这时，她再次听到了熟悉的啸鸣声，她回过头去，再次看到那张熟悉的俊俏的脸，再次听到那熟悉的叫喊……

她的身体被摩托车撞得粉身碎骨，但是没有流下一滴血。

她的那披着白头巾的头被撞到了地上，看着她分散的躯干和四肢，那些所谓的“身体”都挥发出电路烧坏的味道，可以清楚地看到里面那密密麻麻的电路和一个个小小的集成电路管……

她终于懂了，什么都懂了，她笑了，又看了看树下的坟墓，笑着闭上了眼睛。

那是她的坟墓……

后来从她的机械头颅中发现一个技术上的失误，在左脑下侧不知是谁在组装时装上了一颗钻石的结婚戒指。

明天我要嫁给你了。

(完)

夜夜夜夜

作者：周斌

小时候的我曾经非常的害怕黑夜，也许是小孩的特性吧。每当夜幕降临时，我总会觉得明媚的白昼即将离去，自己要面临着不可测的长长的黑夜，心里也不禁油生起一分说不清的失落感来了。也许是因为害怕鬼怪（自然，制服小孩子最好的办法就是用鬼怪吓唬了，然而却也会遗留些副作用），也许是因为黑暗本身就象征着一种压抑、一种邪恶，而孩子的纯真的心是最容易感觉得到的。然而，我觉得小孩子的怕黑却只是因为他们没有了白天的依靠，而对即将来临的独立不适应而形成的。换句话说，你们一定看见过幼儿园父母与孩子分别的情景吧，可以说比电视剧中的还要“悲壮”了，“萧萧哀风逝，淡淡寒波生”，好象真有些“壮士一去不复返”的味道。这和怕黑可以说是一个道理。

渐渐地，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也逐渐开始学会了接受黑夜。这，可以说，是一种可喜的变化，毕竟人生是很需要独立的性格的。我觉得我从以前的离不开父母变成了现在的想离开父母，思想上从只听别人的话转变到了只听自己的话，我真的觉得自己毕竟是“长大”了。现在的功课繁忙，每天的作业也要做到很晚，所以就更加有了机会接触到黑夜了。如果说小时候的我是喜欢“纯洁”、“天真”、“正统”的白天的话，那么现在的我却更向往“野性”、“开放”、“叛逆”的黑夜。可以把我的未来去比喻为黑夜，因为它将由我一个人来创造，没有父母的搀扶，只有用自己的双手双脚来开掘，来开路，来开创！我认为，这样，才是真正的达到自己的人生目标，才是真正的证明了自己。

我曾经写过一篇随笔，说夜深人静的时候，能够宁静地读书，是一种享受，一种乐趣。我现在更有了体会，在这个时候，实际上不管做什么，都是一种享受、一种乐趣。

我有一次上网浏览到了凌晨3点多，虽然四肢有些疲惫，但是心灵却依旧处在极度的平静之中，偶尔在聊天室碰到“网友”，聊上几句，突然发现对方也有相同的感觉，那岂不是“相逢何必曾相识”？

其实，我们不需怕夜，那是我们一天中唯一接受孤独的洗礼的时候；我们更应该勇敢地去迎接夜，体会夜，感受夜，让我们在临终的时候，能够自豪地说一声：“我不是只活在白天里！”

合作

作者：周斌

烟雾弥漫，茶香飘逸，这两种不相容的气体在文学的氛围中相互缠绕着。

这里是一个作家聚会，全国著名的小说家、散文家、诗人都聚集在这里，在二十一世纪文学将如何发展这个问题上，各位文人各抒己见，场面非常的热闹。

“我们可否来一个合作创作？”不知从什么地方传出这句话来。

大家都把自己的目光停在了坐在角落里的那个青年上：他的头发油光可鉴，西装笔挺，眼神中透出一丝狡黠。聚会中的作家们没有一个认识他。

“什么叫合作创作？”有人问。

“合作创作就是说我们这些文人共同完成一部作品，这样既可以让文章显得富有特色，又可以充分发挥各位作家的特长，这种做文章的方法，岂不是一举两得？”青年慢条斯理地说。

“是个好办法。”青年的独特想法得到了一致的认同。

“要不我们现在就写一篇短篇试试？”

“好。试试看吧。”……

合作创作已经开始。

文章的开头是由最富盛名的一位国际名作家完成的，接着就由抽签来决定哪个作家接下去写……

不知不觉，这篇文章已经写了三个小时，大部分的文人都已经写过了。他们把各自的特长都发挥得淋漓尽致：散文的娟秀，诗歌的音韵，小说的悬念；他们各种各样的笔风：纯真的，犀利的，婉约的，豪放的，辛辣的，也都融合在这篇杰作中去了。

现在正在写作的是一位杰出的短篇小说家，他素来以情节制胜而闻名，在他之后还有两位等着续写：一位是文坛的新秀；一位就是那位提出建议的青年。

“好了！我写完了。”短篇小说家抒了一口气，脸中显出欣慰的神情，他已经给文章加了一个出乎意料的结尾，使得文章一下子光彩夺目。

“哎呀！”他突然想到了什么，抱歉似地对着那两位续笔的青年笑了一笑。因为他已经把文章给写完了，如果再继续加情节的话，只有画蛇添足之嫌。

谁知，那位新秀一点也不慌张，他微笑着，拿起笔来……

全场一下子沸腾了，因为他在文章的最后仅仅添上了一个省略号，这样竟使得文章更加回味无穷，发人深省了。文人们都以雷鸣似的掌声来祝贺他，同时也都把目光移向了那位还没有续写的青年上。

文章已经彻底结束了，无法再增添了：在场的每个人都是这么想的。

短篇小说家拍了拍他的肩膀，对他微笑地摇了摇头，示意他还是放弃吧。

他看了看周围，露出了狡黠的笑容，然后也拿起了笔。

文人们已经围成了一个圈，都焦急地等待着他有什么壮举。

他扫视了一下四周，然后豪笔一挥，在文章最后的右下角写下了他自己的名字。

……

电话

作者：周斌

她收拾起自己的东西，也许因为好久没有住在这里，灰尘已经积得很厚。一阵风吹过，泛起灰蒙的一片。

五年了，她想着，真快啊！

在她的脑海中，五年中的辛酸苦辣，还是如此的清晰。那时，她还刚来到这个异国他乡，十八九岁的，真的是很辛苦。然而，她还是挺住了，认真地读书，卖力地打工赚钱，所有的苦都吃尽了，而现在，她已经是一家大公司的“白领丽人”了……

眼前的一样东西使她把思绪又转回到了现在，她小心地用手拂去上面的灰，一部老式的电话呈现在她的面前。

那个电话，是她永远也忘不了的……

现在出国是出国了，将来该怎么办呢？刚到这里的她心里实际一点也没底。

电话铃响了。

“现在会有谁打电话？”她一边收拾从中国带来的日常用品，一边用手接电话。

她刚拿起电话筒，另一只手的东西已经失去了平衡，哗啦！

“喂？噢不！H e l l o？”她忘记了自己已经在国外了。

电话的另一边传来一个女的声音，令她吃惊的是，她说的竟然是中国话！

“你……你好！”听声音看来比她大几岁。

“你是谁？”她问道。

电话那边竟然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真的是这样？”

两个人沉默了很长时间，而她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你是新来的吧？”那边终于发话了。

“对！你怎么知道的？”

“听得出来的，我新来的时候也是这样。”两句对话下来，两个人也亲近多了，当然，同是天涯沦落人嘛！

接着她们愉快地聊天，她的那颗不适应的心也渐渐得到松弛。

就这样，她们俩成了“好姐妹”，在电话中，她就叫电话中的人为“姐姐”，电话中的人就叫她“妹妹”。她们约定每周六通一次电话。

她每次通话，总是把自己生活中的不如意事一股脑儿地全告诉“姐姐”听，“姐姐”则会做一个忠实的听众，然后设法安慰她，使她有信心继续生活。

说实在的，她觉得“姐姐”真的就是她的亲生姐姐。

她没有见过她，因为她们都觉得，要沟通，电话已经足够了。

后来，她准备搬家了，在搬家之前她把她的新电话号码告诉了“姐姐”，希望她们能够继续通话。

在那一次的电话中，“姐姐”的情绪好象特别的不好。

“你今天怎么了？”她问道。

“我想，可能我们再也不能通话了。”声音很低，仿佛要让人听不见。

她笑了一声，说：“我不是把新的电话号码告诉你了吗？你可以继续打给我呀！”

“也许吧。但是，妹妹，我总觉得我就是……”

“就是什么？”她很不解地问。

“没……没什么。”

“好了，那么下周再通话！”

“也许吧。再见！”

正当她要挂上电话时，那边传出很细小的声音，当时她也没有听清就挂断了。

一周过后，新家的电话没有响，两周、三周，都没有响……

那次的通话，成了她们“姐妹”的最后一次。

现在，在她眼前的，就是以前和“姐姐”一起聊天用的电话，看来还是能用的。

突然，她的头脑中闪出一个奇怪的念头。

她记起了那次细小的声音的内容：如果你还想和我通话，就拨这个电话号码试试。

她拿起了电话，拨了一直深藏在她心中的那个电话号码，在拨的时候，她总觉得这个电话号码很熟，但又想不起来。电话那边已经传来了等待声，她的心也开始紧张起来，也许通话的对方就是她好久不通话的“姐姐”。

终于，有人接了电话了，然而也就在同时，从电话的那一边传来“哗啦”掉东西的声音……

她再看了看她拨的电话号码，突然间想了起来：

那！那不就是这个电话的号码吗？……

惊世之作

作者：周斌

“我一定会写出一部惊世之作的，等着瞧吧。”他说完，猛喝了一口烈酒。

每次聚会，他都会说这句话。他是一个作家，但是作品却常常不受欢迎，这对一个作家来说是一种莫大的失败。然而，尽管如此，他却还非常的有自信，一直认为自己可以写出一部不朽的作品。

“我，相信你。”我回答道，本想把语气调得倾向肯定一些，但还是掩饰不了内心的怀疑。毕竟十年前就听到这句话了，而现在呢？

作家一定是细心的，他已经从我的话中读出了什么，匆匆望了我一眼，但我可以发现，他的眼神映透着一种哀求的味道，仿佛希望我能够改变一下刚才的语气。

“为未来想想吧……”我对他说。

他苦笑了一下，拍了拍我的肩膀，又喝了一口酒，茫然地独自走出了酒吧。

又过了两年，他还在写作，但是作品却越来越不受欢迎，批评家把他的作品批得一文不值，现在连一般的报刊都开始拒绝他的来稿了。

有一天，他突然来找我。

他的眼睛已经失去了过去的光彩，换来的是忧郁的黯淡，他的面容也过早地呈现出了老态，那对于他现在的年龄是完全不正常的。

“你这两年，还好吗？”我问他，但是我也已经早知道答案了。

他没有回答，只是望着我，然后对我说：“以前，我曾经跟你说过的话，你还记得吗？”

“哪句？”我有些不解。

“惊世之作，你还记得吗？”

我记了起来，但同时我也大叫起来，“你！你还不够吗？还谈什么惊世之作？你瞧瞧你自己，都什么样了，报刊都不要你的文章，你还不死心？”

他听了之后，却一点都不紧张，反而笑了一下，仿佛早就料到一般。

“我告诉你，我现在正在写它呢！”

“你？你开始写了？”

“对啊！你等着瞧吧！”他又兴奋了起来。

于是，这一天，我们打牌、抽烟、看电视，过得很快乐。

也许是由于我的工作太多，所以，过了些时候，我也就渐渐忘记了这件事。

半年后，他又来找我。

那次的情景我还历历在目，因为我差一点没有认出他来，他竟然比半年前来得还要颓废：脸上已经无法找出一块多余的肉了，头颅的骨头恐怖地突了出来，眼珠却相反地深深陷进去了。

“你，你到底怎么了？是不是那部惊世之作……”

他幽幽地点了点头，然后慢慢地抬起头，斜望着我，对我说：“我，我想请你……帮个忙。”

……

两星期以后，报纸上登出了“作家 XX 因受到枪击而毙命”这个骇人听闻的消息。报上说那位作家是因为正在写一部非常具有争议的著作，而受到反对派的恐吓，最后被暗杀了。作案人目前已经无法查明，现场没有发现手枪。

接着的几天，媒介就围绕着这部著作现在在哪里而大发评论，警方也仔细地搜索了他的房间，却怎么也找不到。

最后，那部著作也就成了一个永远也解不开的谜了，他的名字也被文学界牢牢地记住了。

风在吹，吹动起我的伤感。

我站在河塘边，默默地看着月光下我的倒影。

也许是因为冷，我戴着手套。

草丛中不时笼罩着虫鸣的烟雾，让人有了些心悸。

我从口袋中拿出一个包，看了看月亮，又看了看池塘。

我想：也许这，就是他那惊世的作品吧。

我打开包，拿出里面的枪，把它扔进了河塘里……

血梦

作者：周斌

悬崖边有着一滩血，鲜血！

血的边缘，半蹲着一个人，正在忘情地吸吮着地上的血。舌头颤颤地顺着血流的方向来回游动着，动作相当的熟练。

天已经完全变成了殷红，仿佛在衬托着那血，衬托着那颤颤的血舌。周围充满着恐怖的气氛。

这时候，从远处走来了一个年轻的商人，他一边走一边不时地用手摸一下腰间的口袋，里面是一枝盛开的红玫瑰，那是要送给他情人的。

突然，他停住了脚步，脸上露出了惊恐的表情，大叫起来。

他看到了那红艳而又粘稠的血，也看到了正在品味那鲜血的人。

那人听到商人的叫声，缓缓地抬起了头，舌头灵巧地在嘴周围舔了一圈，露出了笑容。

“你是谁！？”商人战战兢兢地说，手指着那滩血，“这……这是什么？”

“我吗？”那人笑了一下，“我是人，这是我的梦。”

“你的梦？”商人不解地问。

那人大笑起来，然后对商人说：“你，也是我的梦。”

“我是你的梦？”

“是的，你只是我的梦。”说着，那人嘴角处露出了锋利而又在滴血的牙齿。

“你想干什么？”商人慌张地说。

“吃我的梦。”那人已经走到了商人面前。

“什么梦不梦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我在做梦？”

“不！是我在吃梦！”那人一说完，就朝着商人扑了上去。

“不！”那商人惨叫着，但已经没有用了。渐渐地，他的双腿已经被那人吃去了。

“这是什么？”从商人的腰间，那人拿出口袋。

那人打开了口袋。“玫瑰花？这是什么意思？”

已经血肉模糊的商人看了那人一眼，然后说：“这……这是我的梦！”就昏死了过去。

“你的梦？原来这才是梦！”那人瞪大着眼睛，仿佛恍然大悟一样，突然发狂地大叫起来，“原来从一开始就错了！”，然后狂笑着朝对面的悬崖跳了下去……

商人睁开了眼睛，第一眼所看到的是慈和的阳光，第二眼所看到的是他那双腿居然并没有被吃掉，第三眼所看到的是悬崖边已经长满了红艳的玫瑰……

路人·恋人和车

作者：周斌

南的车被偷了。那是在百货公司门口，南当时骑车路过那儿被一张涂得天花乱坠的跑车广告给吸引住了，他想随便看看反正马上就走，于是把车往

路旁一靠锁也没锁就进去了。没想半支烟工夫车就不见了，南有些懊悔，他想去派出所报失，但转念一想丢了就丢了呗，反正骑了几年的老坦克已经厌倦了，反正买部新车花不了几个钱，反正……这么想着，他又心安理得走进了跑车堆里。

南的车是中学时一个邻家阿婆送的，她家有个可爱的女孩，和南一块儿长大，后来又一块儿上了同一所中学。打那时起，南便用这车带着邻家女孩上下学，带进了大学，又带到了大学毕业。不经意间，女孩已出落得亭亭玉立，可南却始终心平如水，他并不在意这种青梅竹马，他只把女孩当朋友。

女孩突然间说要离开他。当她郑重其事地向南宣布她的决定时，南感到鼻子有点酸酸的，但随即露出一副不屑的神情，倒是女孩忍不住开始低泣，她埋怨南对她小冷小热若即若离，埋怨南忽视她的存在和其他女孩纠缠不清，埋怨南不懂珍惜女孩的感情……记得上个情人节，女孩一冲动买了乱七八糟一大捧花塞在南的怀里，南皱着眉头说这些花只适合送殡仪馆，女孩气得直骂他白痴他却笑嘻嘻地说我们审美观念不同……女孩的声音有些沙哑，南听得直打瞌睡，最后一句“我会记住你的”便让他彻底睡着了。

南终于开悟了，世界上的女孩只有两种，一种是路人，一种是恋人。前者注重视觉感受，她无意间回眸一笑便能让你神魂颠倒，但纵你有风情万种，她也能让你一江春水向东流，这种女孩永远是一道风景线。后者讲究心理感受，她能让你爱得死去活来神经错乱，爱得一会儿天涯海角，一会儿海枯石烂，也能让你一直揣测明天她是否依然爱你，这种女孩永远是看得见摸不着的彩虹。倘若你神通广大，路人便成了恋人；如果你稍不留心，恋人又成了路人，但无论如何，女孩不能做朋友，因为感情，因为底蕴，这种概率有，但接近于无。至于婚姻，南不屑去想，认为那只包含着触觉感受，单纯得失去了色彩，一如当年亚当夏娃完成生产任务一段，没劲。

南决定再买一辆车，在丢车的那家百货公司里，面对形形色色的车辆，他有些犹豫不决。车商死缠在他身旁，说像你这样的 *stature* 应该挑部轻捷型的，像你这样的 *style* 应该选部简洁型的，像你这样的 *temperament* 应该拣部高雅型的……万夸百好，有点像春风楼里的老板。南最后看中了一部彩色的仿山地车，那颜色艳得有点刺眼。

南于是开始了新的生活。陪伴南的是这部新车，他每天要把车擦洗三遍，一有空就骑着它到处兜风，慢慢地便引来了一些人羡慕得有些变样的眼光。南终究不放心，便在车的一前一后又加了二道锁，还差点想去保险公司买车寿保险。奇怪的是，尽管南尽心呵护，这车却总是不大太平，比如说车胎就常常莫名其妙地爆裂，这样南便成了好几家车行的老主顾，时间长了，南总觉得那些店主们也对他的车居心叵测，而且不管他们怎样整修，这车骑上去总没有以前的那部舒服。南想这大概就是新车的魅力吧。

一次偶然，南认识了小兰。小兰比南大两岁，眉清目秀，粉唇皓齿，而且有着一副极好的身段，长发披肩，小兰的回头率从来都比美圆的汇率还坚挺。南突然觉得心里多了一丝牵挂，他每天都忍不住挂几个电话去告诉小兰他很想她，尽管电话那头只是莞尔一笑，他每天南辕北辙地顺路送小兰回家。一有空就陪她逛街、买衣服。小兰很前卫，很时髦，整天有了没了地叫嚷着妇女解放运动。最近她又迷上了芭蕾，于是南又花钱送她去了艺校。南很痴心，可他发觉小兰好象并不在乎他，他感觉这样爱得很累。

南的车又被偷了！那是在艺校的门口，南照例把车一道一道地锁好，然

后进去找小兰，舞蹈老师说小兰很早就走了，等南失望地出来时，车就不见了，南没有去报失，他知道不会有结果，他只是像失了魂似地在街上荡了整整一夜，他最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

小兰打电话来说她要出国了，要他不要挂念叫他保重身体并祝他幸福，说得南一楞一楞的，还没等他插上半句话对方就挂断了。南随手抓起一个很酸很酸的青苹果狠狠地咬了一口，与小兰相处的日子里，他每天都维生素摄入过量，现在几乎成了味盲了。他只是有些困惑，他创立的路人与恋人理论不幸首先在他自己身上应验了。

那天南喝了很多酒，从不沾杯的南平生第一次醉了，胸中苦闷无人诉说，他去了网上的一个聊天室。南想在如今“我爱你”与“他妈的”普及率相差无几的社会里，网络大概省却了一份感情的纠葛，既然女孩们可以依吟浅笑着在那些用文字游戏去拐骗一个个纯情的男儿而脸不红心不跳，男孩们大可以不必如此被动。可就算你放纵自己去风花雪月又怎样呢？自己还是自己？

南想了好久，他想把一切当作一个美丽的错误。他想去寻找一部适合他的车。这次他没有去那家百货公司，而是走街串巷耐心地细心地寻觅着，他不再留意富丽堂皇，不再倾心灿烂绚致，他知道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他已决心用一生支付。

这时，一个平凡的女孩走进了他的生活……

世纪尽头与寂寞仙境

作者：周斌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徐志摩

1999年12月31日

19:00 世纪尽头

她走在南京路步行街上，夜幕已经笼罩下来，霓虹灯亮了起来，发出柔和而又充满诱惑的光芒，精灵一般地挑逗着来来往往的行人。

今天是世纪末啊！世纪末，世纪的终结，世纪的尽头，她想着。

买了一杯可乐，倚靠在路边的栏杆上，她小心翼翼地喝了一口，冰凉而又爽快的感觉乍然滑入她的心田，她感到舒服了一些。抬起了头，看着走过的行人们，她仿佛有了一种错觉：她好象已经被时间抛弃；又好象她已经抛弃了时间，她感到了一丝寂寞。

既而，她想到了他，他现在在干什么呢？

音响店中正在播放着无印良品的新歌……

19:37 寂寞仙境

“别人都说，我们迟早会分开，我还一心一意地找你回来……”

他知道，这是无印良品的歌，那是她最喜欢的歌手组合，她曾经不止一

次地对他说。

他抬起头，星星零星地装点着瓦蓝的天空，那星空，和那一夜的星空是如此的相似……

海浪不停地拍击着岸，岸边只有他们两个，她依偎在他的怀里，四周很静很静，又好象充满着歌声。

“我们对着那颗星星一起发誓好吗？”她指着前方那颗发亮的星星，回过头，对他说。

他用手轻轻地抚摩着她那柔软的长发，浓浓的香波的味道异常的清新，“哪一颗？”

“就那一颗！”

“那不是星星啊！那是灯塔发出的光，小傻瓜。”他用手指指了指她的鼻子。

“不，是星星，我们发誓吧？”

他点了点头。

“噢，星星怎么不见了？”她叫道。

“我说是灯塔吧，灯塔才一闪一闪的。”……

他的思绪又回到了现在，耸立在他的面前的是一家书店，于是他便进去了。

21：26 世纪尽头

“每个女人都希望生命中有两个男人，一个脚踏实地，一个无法触摸。一个被你伤害，为你受苦，另一个让你伤心。”

放下手中张小娴的集子，她的心却无法平静下来，对她来说，他是属于哪一种男人呢？

也许是前一个吧，她看见过他当着她的面哭过，而且哭得很伤心，像女人一样地哭，而她的心中却有着一丝征服的快感。

也许是后一个吧，在没有他的日子里，她也会感到伤心，在宁静的午夜，令人恐惧的寂寞总是围绕在她的周围，为此，她不知哭过多少回。

她感到眼眶有了些模糊，用手抹了一抹，突然发现书城中的已经寥寥无几了，只有一些和她一样寂寞的人还在这里碾磨着破碎的时间。

她有了一些困倦，心想如果能够一直睡着将多好，也不要做梦，就这样睡着，该多好……

22：48 寂寞仙境

嗖！

一阵冷风把他从半睡半醒的状态中拉了回来。

手中的那半杯咖啡已经凉透了，他望着那泛着点点灯光的黄浦江。

就是在这里，外滩，她对他说了声“再见”。

……

“不如这样说吧，我们俩，我觉得，不太适合。”她望着远处，轻轻地说。她的长发已经被修成了短发，缺少了以前的柔顺，增添了现在的锐利。

他只是看着她，没有说一句话。他知道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话可以改变那最终的结果了。

“先生，想要买一朵花送给这位美丽的小姐吗？”身旁的卖花姑娘对他说，也许她以为现在正是时机，但她却彻彻底底地错了。

他摇了摇头。

.....

23：15 世纪尽头

她跟随着人群，如同一片飘落的叶子，只能跟随着湖水一样。

她不知道人们要去何方，但她疲倦地以至不愿意去想这个问题，她只想没有目的地走着，那样她会感到实在。

她看到了海关大钟，还有 45 分钟，新的世纪就将来临。但那又如何呢？她的新世纪什么时候来临呢？

她还在漂流着.....

23：50 寂寞仙境

四川路桥那边的人，比起外滩来，是少了许多。

闭上双眼，他深深地吸了一口阴冷的空气。

桥上的人们焦急地等待着最后 10 分钟的飞逝，也许他们准备着做新世纪第一对接吻、第一对互相示爱的情侣.....新世纪有着很多很多的第一。

他突然想到一个念头。

23：59 世纪尽头

听说世纪末的时候可以对着月亮默默地祝愿，那样，愿望就将实现。

于是她抬头看了看苏州河上那散发着光滴的月亮，双手握在了一起，闭上了眼睛.....

5 秒

月亮月亮，请祝福我和她吧，让.....

4 秒

我们能够再见一此面吧，我想见到他.....

3 秒

不管是什么代价，我都愿意见到她.....

2 秒

他对我很重要.....

1 秒

她是我的唯一，是我的来生.....月亮.....

秋月啊！

我不盼望你团圆

——徐志摩

(完)

